Jacques Derrida

Positions

多重立场

与亨利·隆塞、朱莉·克里斯特娃、
让-路易·乌德宾、居伊·斯卡培塔的会谈

[法] 雅克·德里达著　佘碧平译

三联书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Jacques Derrida

Positions

多重立场

与亨利·隆塞、朱莉·克里斯特娃、
让-路易·乌德宾、居伊·斯卡培塔的会谈

[法] 雅克·德里达著　佘碧平译

三联书店

敬告读者

这些是我曾经参加过的、仅有的三次访谈。访谈内容讨论的是我刚刚发表的作品。无疑，就我的对话者和我自己而言，它们形成了一种积极解释的姿态。这种对我所“从事”的研究的解读不仅已经定型，而且过时了：因为我的工作并未停止，所以它不再专属于我。这种情形也可供人读解。它在事实、内容和陈述形式方面支配了这些交流。这样，我就没有必要做出任何修改了。

雅克·德里达

1972 年 5 月

敬告读者

这些是我曾经参加过的、仅有的三次访谈。访谈内容讨论的是我刚刚发表的作品。无疑，就我的对话者和我自己而言，它们形成了一种积极解释的姿态。这种对我所“从事”的研究的解读不仅已经定型，而且过时了：因为我的工作并未停止，所以它不再专属于我。这种情形也可供人读解。它在事实、内容和陈述形式方面支配了这些交流。这样，我就没有必要做出任何修改了。

雅克·德里达

1972 年 5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重立场/(法)德里达著;佘碧平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5

书名原文:Positions

ISBN 7－108－02106－4

Ⅰ.多… Ⅱ.①德… ②佘… Ⅲ.德里达,J.－哲学思想 Ⅳ.B56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3443 号

责任编辑 张艳华

封扉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4.25

字　　数 78 千字　　图字 01－2003－8171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重立场/(法)德里达著;佘碧平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5

书名原文:Positions

ISBN 7-108-02106-4

Ⅰ.多… Ⅱ.①德… ②佘… Ⅲ.德里达,J.-哲学思想 Ⅳ.B56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3443号

责任编辑 张艳华
封扉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04年5月北京第1版
200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4.25
字　　数 78千字 图字01-2003-8171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12.00元

一、意蕴

与亨利·隆塞的会谈[1]

隆塞：你在《书写与差异》最后的注释中说："在此，存在一种问题的置换，它确实形成了一个系统"。② 这种说法是否同样适用于你所有的书呢？它们是怎样相互组织起来的呢？

德里达：其实，作为置换和一种问题的置换，它们确实形成了某种系统，这一系统在某处是向促使它运动的一种无法确定的源泉开放的。你提及的注释也让人想起了那些"空白"的必要性，我们知道，至少从马拉美开始，它们在所有文本中都是"重要的"。

隆塞：但是，这些书并不形成一本书……

德里达：是的。在你所说的我的那些书中，首先值得

怀疑的是书的单一性和被认为是一种完美整体的“书”的单一性，以及这一概念的所有内涵。你知道，这些内涵直接地或间接地涉及到我们的全部文化。当这样一个封闭体界定自身时，无论是写了一本、两本，还是三本书，谁敢说他是这些书的作者呢？在这些标题下，它仅仅是一个独特的和有区别的文本“作用”的问题。可以这样说，它未完成的活动是没有绝对的开端的，而且，尽管它完全是用来读解其他文本，但它却以某种方式仅仅与自身的文字有关。我们必须适应于将这两个矛盾的主题合在一起来思考。因此，我们无法直线地、演绎地再现这些与某一“理性秩序”一致的书的内在结构。这样一种秩序也是值得怀疑的。我想，即使我借助于假象，依次地把我的各种文本写成一篇不再受这一秩序制约的文章，但是我的各种文本的全部状态或外观，也是符合这一秩序的要求的。你知道，事实上，首先必须在我书写的踪迹中读解和再读解这些书，在我从中描绘和破译一篇既相同又有差异的文本（显然，我感到犹豫不决的是称它为残简断篇）的边页和字里行间读解和再读解这些“书”……

隆塞：但是，如果不讲大道理的话，那么事实上从哪里开始这样一种读解呢？

德里达：人们可以把《论文字学》看做是分两部分阐述的长篇论文（这两部分的连接是理论的、系统的和非经

验的)，并且把《书写和差异》放在它的“中间”。《论文字学》尤其要求这样做。因此，对卢梭的解释也就是这个论文集的第十二部分。反过来，人们也可以把《论文字学》嵌入《书写与差异》的中间，因为后者的六篇文字先于——事实上和法律上——刊登在《批评》杂志（两年前）上的《论文字学》中的一些部分；自“弗洛伊德和文字图像”开始的最后五篇文字都是在揭示文字学的内涵。但是，事情的构成不可能是这么容易的，如你所想像的那般好。总之，你会同意，这两“卷”书之所以各自将对方嵌入自己的“中间”，是由于一种奇怪的几何学，这些文本无疑是与这种几何学同时的……

隆塞：《声音与现象》呢？

德里达：我忘记提它了。它也许是我最喜欢的论文。无疑，我将它界定为其他两部书中的这部或那部书的长篇注释。《论文字学》参照了它，并简化了它的展开过程。但是在古典哲学的结构中，声音是首先出现的：古典哲学在法律上起决定作用的某一点上（出于我无法解释的原因），提出了与整个西方历史相关的声音和表音文字的特权问题，以至于它表现在形而上学的历史之中，而且它最现代的、批判的和突出的形式就是：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什么是“意义”？它与在“声音”标题下所认识的、作为(在场的意义、对象的在场、意义对意识的在场以及在所谓

活的言语和自我意识中自身在场的）东西之间的历史关系又是什么？提出这些问题的论文③也能够被当作另外一篇论文的另一面（正面或反面，就像你想的那样）来解读，这篇论文就是发表于1962年的有关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的导论。在这篇论文中，文字问题已被提到这样的地位上，在它与意识、在场、科学、历史、科学史、起源的消失或延迟等等的关系中，它与“延缓”（différer）的不可还原的结构密切相关。

隆塞：我问你从何处开始，而你却把我带入了迷宫之中。

德里达：所有这些文本无疑地都是我希望有一天我有能力去撰写的另一篇文本的冗长的序言，或是我永没有胆量去撰写的另一篇文本的引语，其实，它们只是评论这种作为《声音与现象》的引语的、对密码迷宫的陈述……

隆塞：这就引出了在读解你以及你的特殊“例子”（卢梭、阿尔托德、巴塔耶、雅培）时不可回避的问题。那就是哲学与非哲学之间的关系问题。首先，最为突出的就是确定你的评论风格的困难。要界定你的话语的地位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有必要这样做吗？这一问题自身不也陷入了形而上学的泥淖之中吗？

德里达：我试图把我自己保持在哲学话题的“界限”之中。我说的是界限，而非死亡，因为我根本不相信今天极为轻易地声称哲学死亡的论调（而且，也不简单地相信任何东西——书、人或上帝的死亡。我们大家都知道，这是因为，死去的东西具有一种特殊的影响力）。因此，使哲学成为可能的界限，就将自己界定为知识型（épistémé），并且在基本限定以及概念对立的系统内起作用，而一旦超出这些概念对立之外，它就没有用武之地了。所以，在我的解读中，我试图借助于一种必要的双重表示……

隆塞：在你有关弗洛伊德的论文中，你说人是用两只手来写作的……

德里达：是的。这一双重游戏就是在某些关键位置上用一种涂写方式让人们对它所涂去的东西进行解读，而且，它粗暴地在文本内书写，而文本则力求从外部来支配它。因此，借助这一双重游戏，我试图让哲学型或知识型滑向——没有错待它们——与它们不相干的、对它们的详尽论述以及它们的封闭体的那一点，尽可能严格地尊重它们内在的和规划严整的游戏。因此，“解构”哲学，就要通过最忠实和最内在的方式思考哲学概念的结构谱系学，同时又要从哲学不能规定或者不能命名的某个外部来规定这一历史可能掩饰或禁止的东西，因为这一历史是通过这个在某处利害攸关的压抑而成为历史的。这时，通过这一在

哲学——也即在西方哲学——内和外之间既忠实又粗暴的循环，产生了一部伴有巨大愉悦的文本作品。那就是，对自身发生兴趣的文字也使得我们将哲学——由此，我们文化的所有文本——读解成在哲学史上没能表现，进而也无处表现的某物的各种症状（当然，我对该词是有怀疑的，正如我在别处所解释的），因为所有这些所关切的事情就是质疑将存在的意义当做在场的这一主要规定，海德格尔认为这一规定是哲学的命运。现在，我们可以发现关于文字是一种特殊的、透露真相的症状的论述源自柏拉图，一直到卢梭、索绪尔和胡塞尔，海德格尔偶尔也是如此，更不必说所有处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问题之中的现代话语（通常是最丰富的话语）。这样一种症状必然会在结构上被掩饰起来，其原因和途径，我将试图加以分析。假使这一症状在今天被揭示出来，它绝不是由于这儿或那儿的某个人所做出的一些或多或少的天才发现，而是由于某种完全的变化（这一变化甚至不再能够被称做"历史的"或"世界性的"，因为它已经危害到这些指称意义的安全）的结果，这种变化也能够在其他有规定的领域中发现到（数学的和逻辑的形式主义、语言学、民族学、心理分析、政治经济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程序编制，等等）。

隆塞：在你的论文中，我们至少可以区分出"文字"一词的两种意义来：一个是通用的意义，它将（表音）文字同它所表现的声音对立起来（但是你表示没有任何纯粹

的表音文字），一个是更为根本的意义，就是在任何与被语符学称为一种“表达实体”发生关系之前，规定普遍意义上的文字；这一更为根本的意义是文字和声音的共同本根。对通用意义上的文字的论述成了对原初文字（archi-écriture）施加的压抑的标志或揭示。这种压抑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只要研究它的必要性、形式和规律。而这一（原初）文字是与一连串其他名字相联系的：原物踪迹、保留、接合、铰合、替补和延异（différance）。④对于“différance”中的“a”字母已有大量论述。它指的是什么呢？

德里达：我根本不知道它是否有所指，或许有点类似于被形而上学称之为符号（所指/能指）的产物。你已经注意到这个“a”是被书写或被解读的，但不能被听到。首先，我坚持这一事实，即任何关于这一变质的话语和关于这一在书写上和文法上有危害的话语——例如，此刻我们的话语——最终涉及一个悄然插入的书写符号。动词“差异”（différer）的现在分词作为名词形式，是以该动词为基型的，它将我持有的概念构型联结起来，使之系统化和彻底化。其中每一个都在作品的关键时刻插入进来，或者被强调。首先，延异涉及到存在于推迟之中的（积极的和消极的）运动，该运动是通过迟缓、代理、暂缓、退回、迂回、推迟、保留来实现的。在这一意义上，延异并不先于我要保留的一个原始的和不可分割的当下可能性的统一体，就像我经过经济核算或考虑推迟消费一样。相反，推

迟在场的东西是在它的表现、它的符号、它的踪迹……中预告在场或欲求在场的基础。

隆塞：从这一观点来看，延异是一个结构概念吗？

德里达：我甚至说过它是结构概念，因为没有延异，就没有结构，只要不把这一概念理解为古典形而上学的结构或结构的古典形而上学，那么它就是结构的最一般的结构。其次，作为产生不同事物和有所区分的延异活动，它是我们的语言特有的所有概念对立的共同本根，试举几例，比如感性/理性、直觉/意义、自然/文化等等。作为共同的本根，延异也是在其中预告这些对立的本身（le même）［与“同一”（l' identique）不同］的要素。第三，如果还能这么说的话，那么延异也是这些差异和区分的产物，源自索绪尔的语言学和以它为模式的所有结构科学都提醒我们，这些差异是任何意义和结构的条件。这些差异——及其产生的分类科学——是延异的结果；它们既不在天上，也不在大脑中，这不意味着它们是由某个说话主体的活动产生的。从这一点来看，延异这个概念既不能简单地被看做是结构主义的，也不能被看成是发生论的，相反，这样一种两者择其一的本身就是延异的“结果”。我甚至要说（也许我们在下文中会这么说）它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

隆塞：我还吃惊地发现，在你的论文“力量和意义”中，延异（但是你还没有这样来称呼它）让你追溯到尼采（他把力量概念和差异的不可还原性联系起来），然后是弗洛伊德，你认为他那里的所有对立概念都是由延异的结构支配的，最后，你总是特地追溯到海德格尔。

德里达：是的，尤其如此。我要做的事，如无海德格尔问题的提出，就不可能发生。首先，因为我们在这里必须谈得很快，所以没有注意到海德格尔所说的存在与存在者之间的存在—本体论差异，它至今仍是哲学的未思之处。但是，尽管这归功于海德格尔的思想，或者多亏了它，但是我却试图在海德格尔的文本——它与众不同，不是同质的或连续的，到处都有最巨大的力量和其问题的所有结果——中确定属于形而上学或他所谓的本体—神学的符号。此外，出于结构和战略上的考虑，海德格尔认识到他不得不借用形而上学语言的句法和词汇的资源，因为当一个人要消解这一语言时，他必定要这样做。因此，我们必须去确定这些形而上学的支撑点，不停地重组我们设问的形式和地点。然而，在这些支撑点中，将差异视为存在—本体论差异的最终规定——这一方面无论其如何必要和关键——在我看来，似乎仍然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处于形而上学的掌握之中。也许，我们必须根据一种尼采的而非海德格尔的方式，在通向这一存在真理的思想的终端的过程中，向在西方语言中尚未被规定为存在与存在者之间的

差异的延异开放。这样一种方式在今天无疑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可以指出它是如何在酝酿着。首先在海德格尔那里。第四，暂时用延异来命名这一差异的展开，特别是，但不仅仅是，而且首先也不是存在—本体论差异的展开。

隆塞：像你有时暗示的那样，你所说的界限在海德格尔那里是否没有沾上某种“语音中心主义”呢?

德里达：这不是一个界限问题，或者，在任何情况下，像所有界限一样，它确保权力和控制，在此，与一个不可替换的力量有关的。但是，毫无疑问，存在一种海德格尔式的语音中心主义，在他那里，就像在整个西方那里一样，声音和一种既定的“表达实体”被赋予了一种非批判的特权。这一特权有着巨大的和系统的后果，例如在许多“语音”隐喻的流行意义中能够认识到它，在对艺术的沉思中可以认识到它，因为艺术总是通过非常引人注目的选例回到作为“真理作品”的艺术之中。然而，海德格尔对真理的起源或本质的令人赞叹的沉思，从未质疑过与逻各斯和语言的联系。这就说明了，在海德格尔看来，所有的艺术是在作为“艺术本质”的诗歌空间中、在“语言”和“词”的空间中展开的。他说，“建筑和雕塑仅仅发生在说话和命名的敞开中。前者是由后者来支配和主导的。”这说明了诗歌和歌曲的优越性得到了承认，而且是以一种非常古典的方式，而文学却遭到了蔑视。海德格尔说，“诗歌

必须从文学中解放出来”，等等。

隆塞：这最后的评论表明了你总是关注文字或“字面”空间的某种不可还原性。在此，你的著作似乎总是十分接近“如是”团体的作品。

德里达：总之，我可以说的是，这个团体目前的研究目标，像任何类似的研究一样，在我看来是极端重要的，比较起来，外国人比法国人更认为它重要，有意思的是，某些东方国家的人比西方人更认为它重要。假使我们有时间，我们能够分析其中的原因，也可以问问我们自己，为什么文字的不可还原性以及逻各斯中心主义的颠覆，今日在“文学”实践的某一部分和某种既定形式中表现得比别处都好呢？但是，你是知道为什么我给这个词加上引号，以及必须在此消除什么样的歧异。这一新的实践意味着要与将文学艺术的历史同形而上学的历史维系起来的东西决裂……

隆塞：能够超越这一形而上学吗？书写中心主义（graphocentrisme）能够反对逻各斯中心主义（logocentrisme）吗？能够有效地逾越这一封闭体吗？什么又是逾越话语的条件呢？

德里达：如果这意味着纯粹地和简单地站在形而上学

之外的地方，我们不要忘记了，也即首先站在语言或文字的某处，那么就不存在什么超越。不过，即使是在侵犯或逾越之中，我们也维持着最终与形而上学相关的规则的关系，以至于所有逾越的姿态在给我们提供机会的同时，又把我们关在这一封闭体之内。但是，通过在界限两边的一番活动，内部领域发生了变动，产生出来的逾越没有成为一个完整的事实。我们从不满足于一次逾越，也绝不在别的地方安营扎寨。逾越意味着界限总是在起作用。然而，“思想意味着虚无”，思想通过质询超越了意义和作为聆听自己说话的意义，在《论文字学》中表述的思想恰恰针对的是在内部和外部之间并不确定的对立。在完成了某种研究之后，甚至超出概念或逾越概念都是可疑的。

这就是为什么这不是一个用书写中心主义来反对逻各斯中心主义的问题，一般地说，也不是用一个中心去反对其他中心的问题。《论文字学》不是对文字学的捍卫和说明，甚至也不是恢复所谓文字的地位。这不是有关将文字的权力、优越性或地位还给文字的问题。柏拉图说文字是一个孤儿或私生子，与之相反，声音则是“逻各斯父亲”的出身高贵和合法的儿子。当人们试图询问这一家庭内幕，研究这整个历史的伦理意义或别的什么意义时，可笑的是，没有什么比这样一种将特权或某种长子继承权还给文字的伦理的或价值论的颠覆更为神秘的了。我相信我已把这个问题解释清楚了。《论文字学》是一个问题的标题：关于一门文字科学的必要性及其可能性的条件，关于开放

文字领域并去除其认识论障碍的批判工作；但是，它也是一个关于这门科学之界限的问题。我所坚持的这些界限也是经典科学概念的界限，经典科学的规划、概念和规范与形而上学有着根本的和系统的关系。

隆塞：你在《论文字学》中提出书的终结和文字的兴起的主题也应该在这一意义上来解读。这不是一个肯定的或社会学的证明。

德里达：也许是这样吧，这并不重要。按理说，在那篇论文中要留些篇幅来切实地研究目前对交流形式的颠覆以及在所有形式实践、档案领域和信息处理中的新结构，这些新结构大量地和系统地弱化声音、表音文字和书的作用。但是，人们会从"书的终结和文字的兴起"的标题中错误地得出书的死亡和文字的诞生的结论。在带有这一标题的章节的前一页中，我已区分了封闭和终结。包含在无限定的封闭体之中的东西可以无限地延伸下去。只要人们不满足于读标题，那么它想要说明的是，没有书的终结，也没有文字的起点。这一章恰恰要指出的是文字没有开端。我们正是从文字开始怀疑对本源、绝对开端和起源的寻求。因此，文字能够不开始，就像书能够不终结一样……

隆塞：这一无限的运动对你的研究来说，有点像耐力不错的隐喻。

德里达：我力图（在）提出声音与意义的问题的空间中书写。我力求写出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要说的意义。因此，受该问题支配的、在字面上意味着虚无的文字在这一空间中是必要的。由此，与形而上学的意义休戚相关的荒谬也并非荒谬。它只是吸引自己，企图在意义枯竭处保存自己。甘冒意义虚无的危险就是开始游戏，首先是进入延异的游戏中，延异不准任何词、概念和主要解释从某中心的神学在场中概括和支配差异活动和文本间隔。由此，比如你刚才说的替换链（原初踪迹、原初文字、保留、铰合、连接、替补、延异；还有其他一些）不是一个简单的换喻作用，把概念的同一性、所指的观念性完整地保留下来，而是乐于变动它，把它们置入循环之中。在此意义上，我甘冒意义虚无的危险，该意义虚无只能被听到，它只是聆听的事情。纠缠在关于文字既是连贯的又是省略的数以百计的纸张中，如你听见，就是把它的涂写印下来，将每一概念都带入冗长的差异链中，用众多的预防、指称、注释、引文、拼贴、替补包围或混淆它自身，你也会同意，这一“意义虚无”不是一个可靠的活动。

注释：

① 这次会谈的记录稿最早发表在1967年12月6—12日的《法国文学》第1211期。

② 经查证，隆塞的引文与原文有一定的出入。原文出自《书写与差

异》（法国瑟依出版社，1967 年）第 437 页。该书是德里达的一本论文集。在该书的最后一页上，德里达加上了一条注释："关于这些论文的日期，我们要指出，我们在重新编辑和阅读它们的时候，不能将它们等量齐观。在此，存在一种问题的置换，它确实形成了一个系统。通过某种解释的缝纫线，我们可以立即把它描绘出来。不过，我们呈现的只是虚线，慎重对待或放弃那些使文本是其所是的空白。假如文本是指织布，那么所有这些文章必定把缝纫线规定为粗线。"——译者

③ 指《声音与现象》。——译者

④ 关于"la différance"，国内许多学者把它译成"分延"，我以为德里达是从时间和空间相互交织的意义上来理解它的，而且更强调它的时间性。鉴于此，我把它译为"延异"。——译者

二、符号学和文字学

与朱莉·克里斯特娃的会谈[①]

克里斯特娃：目前，符号学是以符号和它的相关物——交流和结构——为模式构成的。那么，什么是这些模式的逻各斯中心和人种中心的界限呢？它们怎样才不会充当一种试图逃避形而上学记号的基础呢？

德里达：所有的意义表示都必然是模棱两可的。如果有一天能够简单地避开形而上学，那么在此意义上，符号概念就既是一种限制，又是一种进步。当然，我不相信这种假定。因为如果符号按照它的根据和内涵在一切方面都是形而上学的，而且在体系上是与斯多葛主义的和中世纪的神学相一致的，那么它所从属的运作和置换——奇怪的是，它也是这种运作和置换的工具——有着划定范围的效果：这一运作和置换允许对符号概念的形而上学属性进行批评，同时既要划定产生这一概念并使之有服务于自己的

系统的界限，又要放松这一界限，并由此在某种程度上让符号从它的土壤中脱离出来。这一运作必须尽可能地进行下去，但是人们在某个时候必然会遇到这一模式的“逻各斯中心和人种中心的界限”。在这个时候，这一概念也许要被抛弃。但是，要确定这个时候是非常困难的，而且它绝不是纯粹的。符号概念所有启发性的和批判的资源必须在所有领域和语境中同样得到详尽阐述。然而，这也是不可避免的，即不仅因为发展的不平衡（这总是要发生的），而且因为某些语境的需要，在策略上不得不采用所知的一个在别处、在最新颖的研究要点上起妨碍作用的模式。

仅举一例，便能说明索绪尔的符号学有着双重作用。一方面，它起着一种绝对决定性的批判作用：

1. 它指出所指和能指是不可分割的，所指和能指是同一产物的两面，这是反传统的。就像人们经常做的那样，索绪尔甚至明确地不让这一对立或这一“双面统一体”符合身心之间的关系。“人们经常把这一双面统一体与由身心组成的人进行比较。这种比较是不能使人满意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45页）

2. 索绪尔强调符号学作用的差异的和形式的特性，表明“声音本身作为物质要素是不可能属于语言的”，而且“它（语言能指）根本不是语音的”（第164页），并且让所指内容和“表达实体”（因此，它也不再是具有特权的或排他的语音）非实体化，还将语言作为一般符号学的一个部

分（第33页），由此，他极力用从形而上学传统中借来的符号概念来反对形而上学传统。

然而，在继续使用符号概念的范围内，索绪尔不能不确认这一传统。这一概念和任何别的概念一样，使用它的方式不能既绝对新奇，又绝对常规。人们有必要以一种非批判的方式至少假定其系统中的某部分内涵。至少，索绪尔到一定时候必然会放弃从他所从事的批判工作中得出所有结论的主张，这不是偶然的，只是因为没有更好的东西，他不得不使用“符号”一词。在证实引入“所指”词和“能指”词为正当之后，索绪尔写道：“至于符号，如果我们要保留它，那么这是指我们不知道用什么来取代它，日常语言中又没有不同于它的东西。”（第99—100页）。其实，当开始提出所指和能指的对立时，人们就很难再排除符号了。

不过，“日常语言”不是单纯的或中立的。它是西方形而上学的语言，它自身不仅带有大量各种类型的前提，还有各种相互结成体系的不可分割的前提，尽管没有人注意到。另一方面，这就是为什么：

1. 保持能指（signans）和所指（signatum）之间的严格区分（这是一种本质的和合法的区分），所指和概念的相等（第99页）②，直接揭示了思考一个所指概念本身的可能性，这一概念对思想来说是简单在场的，它独立于语言，也即独立于一个能指系统的关系。通过揭示这一可能性（它甚至就在能指与所指对立的根源之中，也即在符号

的根源之中)，索绪尔否认了我们刚才所说的批判收获。他同意被我称为“先验所指”的古典要求，这一先验所指在其本质上不指涉任何能指，并且超出符号链之外，它自身在一定时候不再作为能指起作用。相反，一旦有人对这样一个先验所指的可能性提出疑问，而且认识到任何所指都是处在能指的位置上③，那么所指和能指之间的区分——符号——在其根基处就变得可疑了。当然，这是一个必须谨慎从事的活动，因为：(a) 它必须经历对整个形而上学历史的艰难解构，这是由于形而上学总是将这一对“先验所指”和独立于语言的概念的基本追求强加给所有符号科学；这一追求不是从外部通过“哲学”之类的东西强加的，而是由将我们的语言、文化和“思想体系”同形而上学的历史和体系联结起来的一切所赋予的；(b) 它也不是在所有层面上十分简单地混淆能指和所指的问题。虽然这一对立或差异不可能是根本的或绝对的，但这不能阻止它起作用，甚至不能阻止它在某些界限（十分宽泛的界限）内成为必不可少的东西。例如，没有它，任何翻译都是不可能的。实际上，先验所指的主题是在一个绝对纯粹的、透明的和毫无歧义的翻译视界中形成的。在它可能或看来可能的界限中，翻译实现了所指和能指之间的区分。但是，如果这一差异从来都不是纯粹的，那么翻译就更不是了，这样我们就不得不用“变形”概念代替翻译概念：即一种语言和另一种语言，一篇文本与另一篇文本之间有规则的变形。我们从不会，事实上也从没有让纯粹所指（能

指手段——或“载体”——使之完整无损和未受任何影响）从一种语言“转移”到另一种语言中去，或在同一语言中做这样的转移。

2. 虽然索绪尔承认将语音实体加括号的必要性［“我们将会看到，语言的本质不是语言符号的语音特性”（第21页），但“它（语言的能指）在本质上根本不是语音的”（第164页）］，他认为，出于必要的和基本上是形而上学的理由，必须赋予言语以及维系符号和语音的一切联结物以特权。他也谈到思想和话语、意义与声音之间的“自然联系”（第46页）。他甚至谈到了“思想—声音”（第156页）。我在其他地方力图表明，这种表示中什么是传统的，它服从于什么样的必然性。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表示最终是与《教程》中这一最有趣的批判动机矛盾的，它使语言学成为一般符号学的标准模型或“模式”，但是从理论上讲，语言学只能是一般符号学的一部分。这样，这种任意性的主题就偏离了它最富有成果的道路（形式化）而朝向一个等级化的目的论：“因此，可以这样说，完全任意的符号比任何其他符号都更好地实现符号学过程的理想；这就是语言这种表达系统中最复杂和最广泛的表达手段为什么也成了它们中最富有特性的一个；在此意义上，语言学能够成为所有符号学的一般模式，即使语言仅仅是一个特殊的系统。”（第101页）在黑格尔的学说中能确切地发现同样的表示和概念。《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这两种要素的矛盾也可以在别处的索绪尔的看法中找到：“人生具有的不是口头语

言，而是构成语言的能力，也即一个清楚符号的系统……”这就是“规则”的可能性和“发音”的可能性，它独立于任何实体，譬如，语音实体。

3. 符号（能指和所指）概念自身含有赋予语音实体以特权和将语言学树立为符号学的“样式”的必然性。其实，语音是被给予意识的能指实体，它与所指概念的思想最密切地联结在一起，由此看来，声音就是意识本身。当我说话时，我不仅意识到对于我的所思是当下在场的，而且我也意识到让一个没有落入世界之中的能指尽量接近我的思想或“概念”，一旦我说出这个能指，我也同时听到它，它似乎依赖于我纯粹的和自由的自发性，不要求使用来自世界的工具、附加物和力量。这样，能指与所指不仅似乎是统一的，而且在这一混同中，能指似乎抹去了自身或者变得透明了，从而允许概念按其本来面貌呈现出来，并且只指涉它的在场而不是他物。能指的外在性似乎被弱化了。自然，这一经验是一种诱惑，但是诱发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结构或者一个完整的时代的必然性；在这一时代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符号学，其概念和基本前提可以十分确切地从柏拉图一直追踪到胡塞尔，其间经过亚里士多德、卢梭和黑格尔等人。

4. 要弱化能指的外在性就是要在符号学实践中排除一切非心理的东西。然而，惟有被赋予语音的和语言的符号的特权能够容许索绪尔的命题，据此，“语言符号是一种双面的心理存在体”（第99页）。假定这一命题自身有着一种

严格的意义，那么就难以明白它怎样才能扩展到每个符号，不论它是不是语音—语言的符号。故此，除了将语音符号当作所有符号的“模式”以外，同样难以理解怎样能够把一般符号学归入心理学之中。然而，索绪尔恰恰这样做了：“这样，人们就能够想像一门旨在社会生活的中心研究符号生活的科学；它将成为社会心理学和一般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将它命名为符号学（符号学来源于希腊文的‘semeion’，即‘signe’）。它将告诉是什么符号组成了它们，什么法则支配着它们。因为它尚未存在，人们还不能说它将会是什么；但是它有权存在，它的地位已经预先被决定。语言学仅仅是这一般科学的一部分，符号学所发现的法则将运用于语言学，后者会发现自身已附属于一个在人类全部事实中被完好界定的领域。心理学家的任务就是去规定符号学的正确位置。”（第33页）

当然，现代语言学家和符号学家都不同意索绪尔的看法，或者至少并没有同意他的“心理主义”。哥本哈根学派和所有美国语言学家就毫不含糊地批评了它。但是，假如我坚持索绪尔的理论，这不仅是因为那些批评他的人仍然把他当做一般符号学的奠基人并从他那里借用了大量概念；而且特别是因为人们不能只是批评符号概念的“心理主义的”用法。用我在开始时谈到的模棱两可的方式来说，心理主义不是一个好概念的坏用法，而且在符号概念之内被铭写和被规定的。因此这一刻在符号模型上的多义性标志着“符号学的”规划本身和它的概念的有机整体，

特别是交流的有机整体，它实际上意味着从一个主体到另一主体，传达所指对象的特性以及与传达过程和能指活动理应分离的意义或概念的特性。交流预先假定了主体（它的特性和在场是在能指活动之前构成的）和对象（所指概念，也即交流过程不能构成，也不能改变的思想意义）。A 向 C 交流 B。通过符号，发出者向接受者传达某种情况，等等。

关于结构概念的情况，你也提出过，它更加模棱两可。一切都取决于人们如何操作它。像符号概念（以及符号学的概念）一样，结构概念可能既证实又动摇了逻各斯中心主义和人种中心主义的不可置疑性。我们不需要抛弃这些概念，而且我们也没有办法去这样做。当然，必须从符号学内部去改变这些概念，替换它们，让它们去反对它们的前提，并且将它们重新铭写入其他符号链，这样一点点地改变我们工作的范围，从而产生出新的结构，我不相信坚决的断裂，不相信今天人们常说的“认识论的断裂”。一块旧布总是不可避免地有破裂的，需要不断地、没完没了地缝补。这种没完没了的修补不是偶然的或意外的；它是本质的、系统的和理论的。这绝不是抹杀某些破裂以及新结构的出现或界定的必然性和相对的重要性……

克里斯特娃：什么是作为一种“非在场的新结构”的书写呢？什么是作为延异（la différance）的文字呢？这些概念对于符号学的基本概念（语音符号和结构）来说引入

了什么断裂呢？在文字学中，文本概念是怎样替代陈述的语言学的和符号学的概念的？

德里达：文字的弱化（像能指外在性的弱化一样）是与语音中心主义和逻各斯中心主义同时出现的。我们知道索绪尔是如何根据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卢梭、黑格尔和胡塞尔等人的传统做法，将文字从语言学的领域中（从语言和言语中）排除出去，视其为一种外在表现的现象，既无用又有危害性。他认为："语言学的对象不是由书写的词和口说的词的结合来界定的，而是仅仅由后者构成的"（第45页）；"文字与（语言的）内部系统无关"（第44页）；"文字掩盖语言的视域：它没有表达语言，而是歪曲了它"（第51页）。文字与语言的联系是"表面的"和"人为的"。但异乎寻常的是，这种只能是"形象"的文字却"篡夺了主导作用"，从而"颠倒了这一自然关系"（第47页）。文字是一个"陷阱"，它的活动是"邪恶的"和"专横的"，它的不轨行为是怪异的，"畸形的病例"，"语言学应该有一个专门部分来考察它们"（第54页），等等。自然，这一文字的表现主义概念［"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惟一的存在理由在于表现前者"（第45页）］是与语音—字母的文字实践相联系的，索绪尔认识到他的研究是以此为"界"的（第48页）。其实，字母文字似乎是表现言语，但与此同时又在言语面前抹去自身。事实上，像我所做的那样，我们可以表明：并不存在纯粹

的语音文字，语音中心主义与其说是一个文化中字母实践的结果，不如说是这一实践的某种伦理的或价值论的经验和再现。活的言语的丰富性完全展现在它记号的透明性之中，它对于说出它和接受它的意义、内容和价值的主体来说是直接在场的，而文字面对这种丰富性应该抹去自身。

然而，假如人们不再将自己限定在被人种中心主义赋予特权的语音文字的模式内，假如我们也从不存在纯粹的语音文字的这一事实中引出各种结论（由于符号之间必要的间隔、标点、间距、书写文字运作不可缺的差异，等等），那么整个音位学家的或逻各斯中心主义者的逻辑就变得可疑了。它的合法范围变得狭小和肤浅。然而，如果我们想要能够比较连贯地解释索绪尔提出的差异原则，那么这一限定是不可或缺的。这一原则不仅迫使我们不要赋予某一实体（在此指所谓时间上的语音实体）以特权，同时又排斥另一实体（例如所谓空间上的书写实体），而且甚至将每一赋意过程视为一种差异的形式游戏。也就是一种踪迹的形式游戏。

为什么说是踪迹的呢？当我们似乎已中立化了每个实体（不论它是语音的、文字的，或其他实体）时，我们有什么理由再引入文字学呢？当然，这不是一个诉诸同样的文字概念④和简单地颠倒我们所置疑的不对称的问题。这是一个产生新的文字概念的问题。这一概念可以被称为文字或延异。其实，差异游戏先假定综合和参照，它们在任何时刻或任何意义上禁止作为自身在场并且仅仅指涉自身

的单一要素。无论在口头话语还是在文字话语的范围内，每个要素作为符号起作用没有不指涉另一个自身并非简单在场的要素。这一符号链就导致每一“要素”（语音素或文字素）是建立在符号链或系统的其他要素的踪迹之上的。这一符号链，这一织品是只在另一文本的变化中产生出来的文本。在要素之中或系统之内，没有任何纯粹在场或不在场的东西。只有差异和踪迹之踪迹遍布各处。这样，文字就成了符号学（也就是文字学）最一般的概念，它不仅包括狭义的经典文字领域，也涉及语言学的领域。这一概念的优点（只要它处于某种解释性语境包围之中，因为它和其他概念要素一样，并不只表示它自己，也不只以自身为满足）就是，在原则上中和“符号”的语音主义倾向，而事实上通过从整个“文字实体”的科学领域（超出西方界限之外的文字的历史和体系，它的重要性不是微不足道的，而且我们至今还没有注意到它，或者瞧不起它）中解放出来抵消它。

那么，作为延异的文字就是不再从在场与不在场的对立出发来思考的一种结构和运动了。延异是差异和差异之踪迹的系统游戏，也是间隔的系统游戏，正是通过间隔，各种要素才有了关系。这一间隔是间隔既主动又被动的产物（“la différance”中的“a”指的是这种相对于主动性和被动性来说的不确定性，但它又不能为这两个对立的术语所支配或分有），如果没有间隔，那么“完满的”术语既不能表征，也不能发挥作用。它也是口语链（也即时间链或

线性链）的生成空间；惟有生成空间使得文字和所有言语与文字之间的对应成为可能，让它们相互过渡。

“la différance”中的“a”所包含的积极性或生产性在差异游戏中指涉生成运动。差异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永远地处于一个封闭的系统中，这种系统是一个共时性的和分类学的活动能够穷尽的静态结构。差异是变化的结果，那么由此看来，延异的主题与静态的、共时性的、分类学的和非历史的结构概念主题是不相调和的，但是这一主题不是惟一界定结构的东西，而且差异的产物（延异）是非结构的（a-structurale）：它产生出系统的和有规则的转变，这些转变在某一点上能够为结构科学留下地盘。这个延异概念甚至发展了“结构主义”最合法的原则要求。

因此，语言以及一般的符号学规则（索绪尔将它们定义为“分类”）是结果，但是它们的原因不是主体、实体，也不是外在于延异运动，而于某处在场的某个存在物。因为在符号学的延异之前和之外，在场是不存在的，所以人们可以将索绪尔关于语言的下列说法推广到一般的符号系统上：“言语要被理解并且产生出它的所有结果，语言是必要的；但要建立语言，言语是必要的；从历史上讲，言语现象总是先出现的。”这里存在一个循环，因为假如有人要严格地区分语言和言语、符码和信息、图式和用法等等，假如有人希望公正地对待这样所表述的两个前提，那么他不知道从哪里开始，也不晓得某种东西（不论是语言，还

是言语）通常能够怎样开始。因此，在使语言和言语、符码和信息等等分离（以及伴随着这种分离的一切东西）之前，必须承认差异的系统产物，差异系统的产物也即延异，在其结果中，人们通过抽象和根据既定的动机，最终能够区分关于语言的语言学和关于言语的语言学，等等。

这样，没有先于延异和间隔的东西（在场的和非差异的存在物）。并不存在作为延异的代理人、作者和主宰的主体，而且延异最终是在经验上突然降临到它之上的。主体性（像客体性一样）是延异的一个结果，一个处在延异系统之中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la différance”中的“a”会唤起间隔是指拖延（temporisation）、迂回（détour）和推迟（délai）的原因，通过这种推迟，直觉、知觉和完善（总之，与在场的关系以及对一个在场实在和一个存在物的指涉）总是被延迟。通过差异原则来延迟，这是因为一个要素要发挥作用和有所表征，包含或传达意义，惟有在踪迹结构中指涉另一个过去的或将来的要素才能达到。延异的这一结构方面（它在力量领域中利用某种无意识的算计）与狭隘的符号学方面是分不开的。它证实了主体，首先是有意识的和说话的主体取决于差异系统和延异活动；在延异之前，它不是当下在场的，特别不是对自身当下在场的。主体惟有在与自身分离中、在生成空间中、在拖延中及在推迟中才被构成。而且正如索绪尔所说的那样：“语言（仅仅由差异构成）不是说话主体的功能”。在延异概念和依附于它的符号链插入的那一点上，所有形而上学的概

念对立（能指和所指、感性和理性、文字和言语、言语与语言、历时性与同时性、空间与时间、被动性与主动性；等等）——因为它们最终都指涉某种现存事物的在场（例如，在主体自身同一的形式中，他对于所有他的活动都是当下在场的，在一切事故或事件之中当下在场，他在它的“活的言语”中、在它的表述中、在当下的对象和它的语言活动中是自身在场的，等等）——就变得不恰当了。它们时常让延异活动附属于先于延异的价值或意义的当下在场，后者比延异更原始，超越并最终支配了它。这仍然是我们在上文中称为“先验所指”的在场。

克里斯特娃：据说符号学中的“意义”概念明显不同于现象学的“意义”概念。然而，在哪些方面，它们是共同的，在什么程度上符号学的规划仍然保持在形而上学之内呢？

德里达：首先，现象学的“意义”概念的范围看来确实比较广泛，很不确定。甚至确定它的界限都很难。所有经验都是关于意义的经验。呈现给意识的一切和一般地为意识而存在的一切都是意义。意义就是现象的现象性。在《逻辑研究》中，胡塞尔不同意弗雷格在意义（Sinn）和指称（Bedeutung）之间所做的区分。但是后来，这一区分似乎对他有用了，但是他并非像弗雷格那样理解它，而是为了要在最宽泛的意义（Sinn）和作为逻辑表述或语言表达

的对象、作为含义的意义（Bedeutung）之间划出分界线。正是在这一点上，你所提及的共同之处才可能出现。譬如：

1. 为了将表述的意义（Sinn ou Bedeutung）与“激活”表述的意义意向（Bedeutungs－Intention）区分开来，胡塞尔需要严格区分能指（感性）方面（他承认它的原初性，但是他又将它从他的逻辑语法问题中排斥出去）和所指意义方面（它是可理解的、观念的和“精神的”）。也许我们这里最好是从《观念 I》中引用一段话：“让我们从表达的感觉方面（也即身体方面）和它的非感觉的‘精神’方面之间熟识的区别开始。我们没有必要十分集中地讨论第一个方面，也不必讨论将两个方面统一起来的方式。当然，我们借此已经指出了这些重要的现象学问题。我们只有考虑‘意义’（Bedeutung）和‘意味着’（bedeuten）。这些词最初只与言语领域（Sprachliche Sphäre）、‘表达’（des Ausdrückens）领域相关。但是，拓展这些词的意义并且适当地修正它们，使它们以某种方式应用于整个意向活动—意向对象的（noético-noématique）领域以及所有活动，而不管这些所应用的领域和活动是否与表达活动交织在一起。这是不可避免的，同时对知识来说也是重要的一步。因此，在任何意向体验中，我们自己不停地说出‘含义’（Sinn），然而，该词与‘意义’（Bedeutung）是对等的。为准确起见，我们更喜欢只用‘Bedeutung’一词来指这个旧的概念，特别是在有关‘逻辑的意义’或

‘表达的意义’的复杂表达形式中。至于‘含义’一词，我们会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它。”由此，无论它是否是“所指”或者是“所表达的”，也不论它是否与赋意过程相交织，“意义”都是一种可理解的或精神性的观念，它最终能够和能指的感觉方面相统一，但它自身并不需要这种能指的感觉方面。一旦现象学家像符号学家一样，要求它指涉一个纯粹的单位以及意义或所指的一个可以严格辨认的方面，那么意义的在场、意义或者意义的本质在这一交织之外也是可以想像的。

2．这一纯粹意义或者所指层，在胡塞尔那里显然是（至少在符号学实践中隐约地是）与一个前语言学的或前符号学的（胡塞尔称之为前表达的）意义层相关的，它的在场在延异活动之外和之前以及在赋意过程或系统之外和之前都是可以想像的。后者仅仅使意义呈现出来，只是说明它、表述它、交流它、体现它和表达它，等等。因此，这样一种意义（在这两种情况下，它都是现象学的意义，总之，它是在知觉直观中最初被给予意识的）从一开始就不是处于能指的位置上的，它不能被纳入相关的和差异的组织中，这种组织已经把它变成了一种推迟、踪迹、书写物和间隔。我们可以指出，形而上学总是企图通过各种名目使得意义的在场脱离延异；而每当有人要求严格地分割或区分纯粹意义层。或纯粹所指层（或域）时，都会这么做。这样一种符号学怎么能够简单地摆脱对所指同一性的一切诉求呢？意义和符号，或者所指和能指之间的关系于

是变成了“外在性”的关系：或者，像胡塞尔所说的，后者成了前者的外在化或者表达。语言被规定为表达（处于内部的亲密关系之外），而且我们又回到了我们刚才所谈的关于索绪尔的全部困难和前提条件上。在别处，我曾试图指出过，那些把全部现象学与这种表达的特权，与这种从纯粹语言领域（语言的“逻辑性”领域）中将“指示”排斥出去，以及与这种必须给予声音等的特权联系起来的种种后果。这一特权在《逻辑研究》中以及在著名的“纯粹逻辑语法”的计划中就有，这种计划比起十七八世纪法国所有“一般理性语法”计划要重要得多。也严格得多。然而，某些现代语言学家提到的却是后者。

克里斯特娃：如果语言总是“表达”，如果由此也证实了表达的封闭性，那么在什么程度上以及通过什么样的实践能够超越这一表达性呢？非表达性在什么程度上是有寓意的呢？文字学难道不是一门以逻辑—数学记号（而非以语言学记号）为基础的非表现的“符号学”吗？

德里达：这里，我想用一种看似矛盾的方式来回答你的问题。一方面，表现主义绝不是可以简单地被超越的，因为不可能弱化作为内与外简单对立的结构的延异的这一效果和促使自己表现为内在构成物的外在表现和再现的语言的这一效果。作为“表达”的语言再现不是一种偶然的偏见，而是一种结构诱惑，即康德可能会说的一种先验幻

象。它是随语言、时代和文化的不同而变化的。无疑，西方形而上学构成了这一幻象的强有力的系统，但是我认为，断言只有西方形而上学这样做却是轻率的夸张。相反，另一方面，我要指出，如果表现主义不可以简单地和最终地被超越，那么事实上表现性总是已经被超越，无论人们是否希望它，也无论人们是否了解它。在被称之为"意义"（所表达的）已经而且完全由差异组织构成的范围内，在已经存在着一个文本，在一个对其他文本的文本参照网络的范围内，在其中每一"单个术语"是由另一术语的踪迹来标志的文本变化的范围内，其所假定的意义的内在性就已经受到它自己的外在性的影响了。它总是已经被带到自身之外，而且在任何表达活动之前，它已经与它自身不同了。惟有在这一条件下，它才能构成一个句法要素或文本。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它才能"赋意"。由此看来，也许我们不必问非表现性在何种程度上能够赋意的问题。只有非表现性才能赋意，因为严格地说，除非存在综合、句法要素、延异和文本，否则就不存在任何意义。文本概念以及它的所有内涵，是与表达的一义性概念不相容的。当然，当有人说惟有文本才赋意时，他已经改变了赋意和符号的价值。因为假如他以极其严格的古典界定来理解符号，那么他就不得不说出相反的结论：意义就是表达；而无所表达的文本却是无意义的，等等。作为文本科学的文字学，就会是一门仅仅以改变符号概念并使符号脱离它固有的表现主

义为条件的非表现的符号学。

你的问题的最后部分也是比较难以回答的。很清楚，抑制和反对逻辑—数学记号一直是支配形而上学以及古典符号学和语言学计划的逻各斯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的特征。卢梭、黑格尔等对非语音的数学文字（譬如，莱布尼茨的“特征函数”计划）的批评在索绪尔那里又自然而然地复活了，因为对他来讲，它符合对自然语言的偏爱（见《普通语言学教程》，第57页）。因此一种与这种先决条件的系统决裂的文字学，必须解除加在语言数学化上的枷锁，并且也要指出“科学的实践事实上从没停止过抗议逻各斯的霸道，譬如，它一而再、再而三地诉诸非语音文字”。[5]总是把逻各斯与语音连接起来的一切都已经受到数学的限制，数学的发展过程是与非语音文字的实践绝对一致的。我相信，关于这些“文字学的”原则和任务，不可能有任何怀疑。但是，扩大数学记号的范围以及文字的形式化，必须十分小心地慢慢来，至少如果有人想要它有效地接管它至今仍被排斥在外的领域。在我看来，用“自然”语言来批判“自然”语言的著作，古典记号的整个内在变化以及“自然”语言与文字之间互相交换的系统实践，应该准备着和伴随着这种形式化。这是一项无止境的任务，因为从根本道理上讲，要绝对弱化自然语言和非数学的记号是不可能办到的。我们也必须小心形式主义和数学主义“素朴”的一面，我们不要忘记，在形而上学中，它的次要功能之一就是完善和证实它们可能在另一方面要

抗议的逻各斯中心论的神学。这样，在莱布尼茨那里，普遍的、数学的和非语言的特征函数计划是与单一的形而上学不可分的。因此，也与神智存在和神圣的逻各斯不可分。

这样，数学记号的有效过程伴随着形而上学的解构，也伴随着数学自身和科学概念的深刻变化，而科学概念又总是以数学作为典范的。

克里斯特娃：质疑符号就是质疑科学性，那么在什么程度上，文字学是一门“科学”，或者不是一门“科学”呢？你是否认为某些符号学著作接近文字学计划呢？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它们又是哪些呢？

德里达：文字学必须破坏将科学性的概念、规范与存在—神学、逻各斯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联结起来的一切东西。这一巨大的和无止境的工作必须不断避免使对科学的古典计划的超越陷入前科学的经验主义的窠臼。这就要求在文字学实践中假定一种“双重表示”：它必须超越形而上学的实证主义或科学主义，同时又强调在科学的有效活动中有助于使它摆脱从其开端处就影响它的定义和活动的形而上学假定的任何东西。文字学必须寻求和加强在科学实践中一直力图超越逻各斯中心的封闭体的任何东西。这就是为什么对于文字学是否是一门“科学”的问题不存在简单答案的原因。总之，我要说，它铭写和限定科学，它必须自由地和严格地在它的文字中使得科学的规范起作用；而且，它

还标出古典科学性的界限，与此同时又破除这一界限。

出于同样原因，没有任何科学的和符号学的著作是不服务于文字学的。科学在符号学中产生的文字学主题也能够反对符号学话语的形而上学前提条件。在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所表现的心理主义、语音中心主义和对文字的拒斥，只有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所指出的形式主义和差异主题的基础上才能被批评。同样，在叶姆斯列（Hjelmslev）的语符学中，假如有人从中得出批评索绪尔的心理主义、抵制表达实体与语音学主义（以及“结构主义”和“内在论”）、批判形而上学以及游戏主题等等结论，那么，他就必须拒斥被素朴地使用的全部形而上学的概念（在能指对所指的传统中的表达和内容的对立；被用于前面的两个术语上的形式和实体的对立；“经验的原则”，等等）⑥。由此，可以先验地说，在任何命题或任何符号学探究的系统中（你能够比我更好地引用当前的例子），形而上学的先决条件是与批判的主题共存的。这一点是根据一个简单事实得出的，即在一定程度上它们共处于同一语言之中。无疑，文字学与其说是另一门科学，一门拥有新的内容或新的领域的新学科，不如说是这一文本域的谨小慎微的实践。

注释：

① 这次会谈的记录稿最早发表在 1968 年 6 月 3 日的《社会科学通讯》第七期。

② 这里心智的一面。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差异总是产生出感觉和心智之间的差异。它源于斯多葛主义，那时就是这样，在20世纪也是如此。“现代结构主义思想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语言是符号科学即符号学（或用索绪尔的术语：la sémiologie）的一个组成部分。中世纪的定义——感性的东西表示心智的东西（aliquid stat pro aliquo）——在我们的时代复活了，它表明自己仍然是有效的和丰富的。因此，所有一般符号的、尤其是语言学符号的构成标志都表现在它的双重特性之中：所有语言学的单位都是由两部分构成的，包括两个方面：感觉的一面和心智的另一面——一面是‘signans’（索绪尔的‘能指’），另一面是‘signatum’（‘所指’）”。（罗曼·雅各布森：《论普通语言学》，法译本，午夜出版社，1963年，第162页。）

③ 见《论文字学》，第106—108页（编者注）。

④ 指与声音相对的狭义文字概念。——译者注

⑤ 见《论文字学》，第12页。——编者注

⑥ 同上，第83页。——编者注

三、多重立场

与让－路易·乌德宾、居伊·斯卡培塔的会谈[①]

对于这次会谈（1971 年 6 月 17 日）的记录稿，我们增加了一些补充：

1. 有些注释是雅克·德里达事后提出的。其目的是要澄清在即兴发挥时所忽视的某些观点。

2. 编者的注释。它们指出在德里达的文本中能够澄清会谈内容的一些分析，简要地说明来龙去脉，更多的是揭示近来某些反对意见的落后和混乱。

3. 在讨论之后的来往书信的摘要。

乌德宾：这次会谈，也许我们可以从你数年来不断撰写和读解的文本中一贯不变的观点出发。我们也许能够从“一个其含义既不是一个词、也非一个概念”的延异（la différance）这个“词”或“概念”出发；那么，我们就从你 1968 年 1 月 27 日你做的讲演（后刊登在同年的《集合理论》上）开始吧：在这篇讲演中，你说直到那时你所遵循的不同研究方向可以结成“束”（faisceau）及其结构的一般系统。在涉及“延异主题的效果”时，你甚至断言它被

扬弃的可能性，因为它实际上是要“做好准备，如果不是准备好到它自身的替换中，至少是准备好到它无法控制的链中”。

在这次会谈的开场白中，你能否详细说明你目前的研究成果，因为它对当代意识形态领域直接有着巨大的影响？此外，你能否详细地说明你在近来三篇——也许代表着一种新的方向束的——文本［即你在《撒播》中对索勒的《数目》(*Nombres*）一书的读解，以及两篇同一时期的文本——“双重表示”和“白人（色）神话学”］中可能表现出来的这一一般结构的来龙去脉吗？

德里达：延异这个主题，当它带有一个无声的字母“a”②时，它实际上既不起一个“概念”的作用，也不起一个“词”的作用。我曾试图证明这一点。但这并不妨碍它产生概念上的结果和语言上或名义上的具体物。而且，虽然这一点不能直接被注意到，但是它被这一“字母”及其奇怪“逻辑”的不断作用所印出，同时也被它们撕裂。你提及的“束”是一个历史的和系统的交织中心；要封闭这一网络、中断它的织造、跟踪一个不再是新标记的边缘，这在结构上尤其不可能。因为它们不可能上升为一个主词或一个主概念，并且断绝了和神学的任何关系，所以，延异自身陷入了与一连串其他“概念”、“词”和“文本结构”相关的活动中。也许以后我有机会指出为什么这些其他“词”或“概念”随后或同时会再现；为什么一定

要赋予它们意义［譬如，书写物、保留、切入、踪迹、间隔、空白（sens blanc、sang blanc、sans blanc、cent blancs、semblant）③替补、药、边缘—界限—边界；等等］。根据定义，这个名单没有分类范围的，甚至不会构成一个词典。首先，因为它们不是“原子”，而是结构凝聚的焦点、为大量标记必需的通行地点，有点类似于沸腾的熔炉。而且，它们的结果不只是通过封闭的自身作用简单地还诸自身。它们像链一样扩展到一篇文本的全部实践和理论中，而且每次的方式都不一样。这里，我顺便把它解释一下：在你引用的句子中，按照它的上下文，“relevée”一词并不包括我为了用它来翻译和解释黑格尔的“扬弃”（Aufhebung）一词而赋予它较为技术性的意义。假如延异有定义，那么它一定是在所有黑格尔的扬弃起作用的地方对它的限制、中断和破坏。④这里，风险是巨大的。我强调的是黑格尔的扬弃，正是用某种黑格尔的话语来解释它的意义，因为扬弃的双重意义是能够用别的方法来表示的。由此，它与一切反对黑格尔的辩证思想的活动是相近的。

现在，我所热中的，我所企图通过其他途径来追求的，就是在“一般结构”之外，找到一般的解构战略，它必须避免简单地中和形而上学的二元对立，同时通过肯定它又简单地处于这些对立的封闭领域之中。

因此，既然整体是系统的，而其自身又是分裂的，那么，我们必须提出一种双重表示，一种双重书写（也就是一种自身多样性的文字）以及我在“双重表示”一文中所

说的“一种双重科学”[5]：一方面，经过一个“翻转”阶段。我一直强调这个翻转阶段的必要性，而人们也许太急于不相信它了。要公正地对待这个必要性，就要认识到在古典哲学的对立中，我们所处理的不是面对面的和平共处，而是一个强暴的等级制。在两个术语中，一个支配着另一个（在价值论上、在逻辑上，等等），或者有着高高在上的权威。要消解对立，首先必须在一定时机推翻等级制。忽视这一翻转阶段就是忘记了对立间相互冲突和上下从属的结构。因此，如果人们迅速进行中和活动，但在实践中却留下了先前未被触及的领域，没有抓住先前的对立，那么就会失去任何有效地干预该领域的手段。我们知道什么是直接跳过对立和用既非这个又非那个的简单形式进行抗争的实际结果（特别是政治结果）。当我说这一阶段是必要时，“阶段”一词也许不是最确切的。它不是一个以年月为阶段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既定阶段或者为了继续其他事情而可以翻过的一页。这一阶段的必要性是结构性的；因此是一种无止境分析的必要性：二元对立的等级制总是重建自身。不像那些没有等到死亡就消失的作者，翻转的时机绝不是个静止的时机。

另一方面，停留在这一阶段就仍然是在被解构的系统内部进行活动。通过这一双重书写（确切地说，它是有层次的，既可移动，又可被移动），我们还必须指出翻转（它通过解构崇高的或理想的谱系学打倒高高在上者）和一个新概念（它不再能够，也从不能够根据原有的系统来理

解）的突现之间的间隔。假如这一间隔、这一双面或两阶段仅仅能够用一种交叉书写的方式来表示(首先，这一新的文字概念主张在引起推翻声音/文字的等级制和依附于它的整个系统的同时，让文字在声音的内部躁动不安，由此而使得整个既定的格局杂乱无章，并且扩展整个领域)，那么它只能在我所谓的一个“有组织的”文本领域中显示出来：最终，要准确无误地指出这一点是不可能的。一篇直线展开的文本、一个定点位置、[6]单个作者的活动根据定义是不能实践这一间隔的。

因此，为了更好地表示这一间隔［《撒播》是带有这一标题的文本（因为你向我提出关于它的问题），它是一种系统的和游戏性的对间隔——carré、carrure、carte、charte、quatre，等等——的探究］，有必要在哲学史上的文本和所谓文学文本（例如马拉美的文本）之中分析某些标记，使它们活动起来，我要说（刚才我已提到一些，另外还有许多其他标记）我通过我强调的“类比法”认为它们是不可判定的，也即假象和“虚假的”语言属性的（名义上的或语义学的）统一体，它们不再属于哲学的（二元）对立，但是，它们仍然处在哲学的（二元）对立之中，反抗和打乱这种对立，但是绝不构成第三个术语，也绝不给用思辨辩证法来解决问题留下余地［“药”既非补药，也非毒药，既非善又非恶，既非内也非外，既非声音也非文字；“替补”既非加也非减，既非对外也非对内的补充，既非偶然也非本质，等等；“处女膜”既非混沌也非区

分，既非同一也非差异，既非圆满也非纯洁，既非遮掩也非显露，既非内也非外，等等；“书写物”既非能指也非所指，既非符号也非事物，既非在场也非缺失，既非肯定也非否定，等等；“间隔”既非空间也非时间；“切入”既非一个开端或一个简单裂口的整合，也非简单的次要性。既非/又非同时是或是/或是；标记也是边缘的界限、边界，等等。事实上，我努力运用批判的活动，反对黑格尔辩证法不断地同化这一仿真作用（黑格尔的辩证法甚至将这种“作用”的价值理想化和“语义化”），因为确切地说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在于“扬弃”古典唯心主义的二元对立，将矛盾化为第三个术语，即“扬弃”(aufheben)，它在提升、理想化、升华为一种回忆的内在性以及将差异局限在自身在场中的同时，又有所否定。

因为它仍然是一个有关说明我与黑格尔的关系问题这一艰难的工作多半仍摆在我们的面前，假如有人想要严格地和仔细地完成这一工作，那么还是没完没了的，所以我力图区别延异（“la différance”中的“a”特别表示它的生产性和冲突性的特征）和黑格尔的差异。因为黑格尔在《大逻辑》中将差异规定为矛盾，⑦其目的仅仅是为了解决它、内化它和提升它（按照思辨辩证法的三段论过程）到一种本体—神学的或本体—目的论的综合的自身在场。延异（在绝对接近黑格尔的某点上，正如我在这次访谈中和其他地方所强调的：⑧就是在胡塞尔的“细微差异”或马克思的“显微学”中起着最关键作用的东西）必须表示出

与“扬弃”思辨辩证法体系决裂的那一点。因为延异的这一冲突性[9]——只有当人们通过对黑格尔的矛盾概念的长期研究来界定它，延异才能被称为矛盾——从不能被完全解决，它在我所谓的文本中一般表示它的结果，该文本不可简约为一本书或一套丛书，也不能为古典意义上的指称，也即规范它的活动的某物或某先验所指所支配。你能明白，我之所以喜欢使用“la différance”这个标记而不诉诸差异—矛盾系统，不是因为我希望息事宁人或搞调和折中。

实际上（我仍然按照你的问题来回答）主题，或者假若你喜欢，“概念”，以及被命名为“撒播”的一般原则的操作者都将自身嵌入延异、“替补”、“药”和“处女膜”等的开放链中。你知道，通过对索勒的《数目》的协作性读解，在你提及的、发表在《批评》杂志上的那篇文本中，上述情况就会很明显地出现。在上面的分析中，撒播意味着空无，它不能被定义。在此，我不想这样做，我喜欢诉诸文本的作用。假如撒播、种子的延异不能被概括成一种精确的概念意义，这是因为它分裂的形式和力量“破除”了语义学的视界。一元主题的书写或读解总是急于将自己固定在限定的意义、文本的主要所指、甚至是它的主要指称上，与这种直线性展开的主题相比，把注意力集中在多元意义或多元主题论上无疑是一种进步。不过，这样一种多元意义是在意义的一元概要所隐含的视界中构成的，也即在辩证法的视界中构成的——里夏尔（Richard）在对马拉美的主题读解中谈到辩证法，利科在《论弗洛伊德》中

也谈过［里夏尔承认，利科（Ricoeur）的释义学，他的多元意义理论与主题批评理论有很多相似性］一种有目的的和完整化的辩证法在某既定阶段（然而却是遥远的）上必须允许根据文本的意义真理把它完整地聚合起来，将文本构成为表达和说明，并消除文本链开放的和生产的置换。撒播则与此相反，为了产生无限的语义结果，它并没有被还原到一种简单起源的现存性上［“撒播”、“双重表示”和“白人（色）神话学”实际上再现了所有虚假的出发点、开端、第一行、标题、引语和托词等等：消除开端］，也不被归结为一种末世学的在场。它表示一种不可简约的和“有生殖力的”多元性。替补和某种缺乏的骚扰打破了文本的界限，禁止完备和系统地阐释它，或者，至少不准将它的主题、所指和意义集中分类。

当然，我们在此“玩弄”了“播种的”（sème）和“种子”（semen）之间的偶然相似和纯粹相仿的同源关系。它们之间没有意义地交流。然而，通过这一不定的、纯粹外在的共同之处，偶然地产生了一种语义的幻象：意义的偏离，它在文字中的自反结果会引发某种情况。

我并不企图在一种中立的批评话语中将这一过剩和缺乏的动机领域形式化（我说过一种古典意义上的完备形式化为什么是不可能的；[10]“双重表示”一文就是一种对“批评”概念的解构“批评”），而是重新书写它，铭写和重新展示它的这些图式。在“撒播”和“双重表示”（这两篇文本是不可分割的）中，它是一个重新标记打断整体化的

中枢、折缝和角度的问题：在某一位置、一个规定好形式的位置上，一连串的语义价不再能够被封闭或聚合起来。当然，这并不是说它要向一种无法穷尽的意义或一种超越的语义过剩开放。通过这个角度、这一折缝以及这一不可判定的双重折缝，一种标记同时表示所指和能指以及标记的再标志点。此时，文字重新表示自身（完全不同于再现自身），它不再能够被纳入主题单（它不是一个主题，也绝不可能成为主题）；它必须从中摆脱出来（空洞），而被附加上去（解脱），空洞就是解脱，但是，缺乏和过剩在自足的形式或等式中以及在对称或同步的固定对应中从不会稳定下来。在此，我不能重复我在这两篇文本中所做的，也即关于折缝、空白、处女膜、边缘、枝形吊灯、圆柱、角度、正方形、空中、超级数目等等的工作。除了其他结果之外，这一工作总会有着这种理论结果：一个只涉及内容的批评理论（也就是主题批评，无论它的风格是哲学的、社会学的、还是心理分析的，它都将主题——明显的或隐含的、充实的或空虚的——作为文本的实体，作为它的对象或它所说明的真理）不能拿自身与某些文本（或者某些文本情节的结构）相比，一种只对规则感兴趣的纯粹形式主义的批评、纯粹的能指游戏以及文本一对象的技术布局也不能进行这种比较，这样就忽略了所读解的文本以及这一批评自己所书写的新文本的遗传结果或（“历史的”，假如你愿意）记载。严格说来，这两种非自足性是互补的。如果不将古典修辞学和它隐含的哲学消解掉，它们就得不

到界定：我在“双重表示”一文中开始了这一解构活动，并且力图在“白人（色）神话学”中将它系统化。批判形式主义的结构主义在《书写与差异》的最初一些文本中就已开始了。

斯卡培塔：为了有助于了解这次访谈的历史背景，我们同样可以提及1970年4月在克律尼举行的讨论会。虽然你未出席，但你的名字却不断地出现在这次学术讨论会上（有时是在非常矛盾的发言中被引用或被质疑）。这次讨论会的主题是“文学和意识形态”的关系。

乌德宾：沿着斯卡培塔提出这一问题的思路，我想重提一下把你的反思与海德格尔哲学进行对比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在克律尼的会议上也提出过。在已经引用过的“延异”文本中，你谈到“不可绕过的海德格尔的思想”。当这一思想在我们时代的内部展开时，是什么使得它对你来说是“不可绕过的”呢？另一方面，因为你只是为了穿越它而称它是“不可绕过的”，那么你能否详细地说明一些使你摆脱它的主题呢？

德里达：你提到这次讨论会是有道理的，我刚刚才读到这次会议的论文集。它在理论上和政治上对我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事件。至于“文学”和“意识形态”的关系，需要做大量的解释和辩解，我相信，它们会有助于将问题

引向深入。

你们的问题是复杂的和困难的。从哪里开始呢？还是回到对我的质疑上？你们认为它仍然是必要的吗？

乌德宾：也许，它可以让我们澄清某些误解，像你刚才所说的那样，有助于“将问题引向深入”一点。

德里达：那么，好吧。我当然不希望在此把在争论过程中可能涉及到我的问题再提出来讨论，幸好这次会议上的争论也不限于此，你知道，我非常遗憾没能亲自参加这次讨论会。假如我要回答你的问题，那么首先要分清针对我的各种质询或反对意见。有些人，像克里斯廷·格律克斯曼（Christine Glucksmann），攻击起别人来毫不掩饰，也决不手软，他们注定是要提出读解和讨论的。我会在某一时候回击他们的，一旦在这些情况下进行交流，并且我也能够对它说出些什么时，我会这样做的。至于其他辩解，在我看来似乎是倒退或回复，我只提出某些看法，一些基本观点。

顺便说一下，我的“思想”（当然是我正在引用的）正处于“完全的演变”之中，我知道，对于这种说法，你们大家至少已读到过两次。难道这不是值得高兴的原因吗？[11]我们必须知道，我们能够在什么期限内或在什么转折点上期望这一“演变”，拿它和哪种末世学相比较，由此而得出这些说法。假使我并不怀疑这一“演变”在它庇护的所有

前提条件（告诉我，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吗?）中的价值，假使首先我对“思想”并不总是非常当心，那么我从这样一种激励——在某种情况下是善意的，在另一种情况下却是说教的——中会获益极大。不，它是一个文本置换的问题，文本置换的过程、形式和必然性与“思想”的“演变”或话语的目的论是毫无关系的。我记得，长期以来，我已经承担了这一陈述的危险，即我已经写出了它，因为斜体字和引号的无声活动不应从它之中剔除，情况常常是这样的（因为不再仅仅研究思想的内容，也有必要分析文本“形成”的方式）：“从某种意义上讲，‘思想’意味着空无”。⑫“思想”（引号：“思想”一词和所谓的“思想”）意味着空无：它是一个完全是被派生的观念性的实质性空无、力量延异的结果、话语或意识（它的本质要被消解、它的“因果性”要被分析，等等）的虚幻的自律，等等。这是第一点。其次，该句也能这样来读解：假如存在思想——出于同样的批判理由，争夺所有“思想”的权威是可疑的——那么，继续被称为思想的无论什么东西，例如表示解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思想，却意味着空无，因为在以上的分析中，它不再是被“意义”所派生的。因而，无论“思想”在何处活动，“它都意味着空无”。

现在我来讨论克里斯廷·格律克斯曼有细微差别的保留：“历史直接被理解为意义的历史”，“一个潜在历史的概念……如果没有抹去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斗争，就是低估了这一斗争……”（第240页）。难道我还要提醒

大家注意，我所做的恰恰是反对这一点的吗？从我发表的第一批文本起，我就力图将解构批评系统化，也即反对作为先验所指或者作为目的（telos）的意义权威，换言之，也即反对在以上分析中将历史规定为意义的历史，反对在历史的逻各斯中心的、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我即刻就会回到这些词语上来）表象中的历史，以及历史在海德格尔的话语中所遗留下的复杂记号。我不希望详细谈论这一点，也不想给出任何参考材料，因为我刚才所说明的一切都是清晰易懂的。人们可以责备我叙述的不连贯，甚至单调乏味，但是，我难以理解别人怎么会把作为“意义历史”的历史概念套到我的头上。事实上，误解的根源可能是这样的：我被当作为我所分析的、也即一种作为观念的、目的论的历史形而上学历史概念的所有者，等等。因为这一概念比平常想像的要宽泛得多，它的范围当然也就远远超出了各种“唯心主义”哲学，对于这一历史概念，我是十分当心的。这种当心（我们有机会还会回头讨论它）对初次读解我的人来说可能会造成误解。

至于直线论，你们非常清楚，它不是我的专长。⑬我总是非常明确地将它与逻各斯中心主义、语音中心主义、语义论和唯心主义联系在一起。我不仅不相信作为哲学史的历史的绝对自律⑭（通常是在黑格尔主义的意义上而言的），而且我也常常试图将哲学推回到它不再占支配地位的阶段，要判断出这一阶段，有时对于大学里或别处的古典哲学史家来说有点困难。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能接受克里斯

廷·格律克斯曼所阐述的怀疑的原因。

“……假如不是抹去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斗争，就是低估了这一斗争？”不，根本不是，恰恰相反，它却引起我极大的兴趣，长期以来，它的重要性没能被过高估计。我甚至对所谓的“机械”唯物主义的某种形式感兴趣，从中仍然能够获得大量教益。对于这一主题，或许我没有什么独创性或特别新颖的东西可以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我并非是喋喋不休的，当然，这是值得遗憾的。你们知道，我认为，在当代历史情势下，一般地规定哲学、形而上学、一切带有它的东西和它带有的一切的发生与界限的条件，是必要的和紧迫的。在《论文字学》中，我同时提出了一切能够被聚合在逻各斯中心主义标题下的东西——在此我不能进一步探讨这一点——以及解构的计划。在此，如果每当人们描写出突现、破裂、中断、变异等时不是去粗取精，那么首先有一种强有力的历史的和系统的整体必须被规定成这样。⑮逻各斯中心主义从根本上说也是一种唯心主义。它是唯心主义的基础。唯心主义是它最直接的表现和经常是最具决定作用的力量。对逻各斯中心主义的解构同时——不容置疑地——也是对唯心主义或精神主义以及它们的所有变体的消解。的确，它不是一个“抹去”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的问题。当然，逻各斯中心主义是一个比唯心主义更为宽泛的概念，因为它是后者坚实的基础。同样，它也是一个比语音中心主义更为宽泛的概念。它构成了一个谓词系统，它的某些谓词总是

能够在自称是非唯心主义（甚至是反唯心主义）中被发现。因此，要把握逻各斯中心主义概念是棘手的，有时是令人烦恼的。

现在，我们还要说一说在克律尼会议上提出的另一类反对意见吗？因为我已就这一主题说明了我的看法，也因为我发现反对意见的表达是非常可笑的，我将不再回到套在我头上的“拒斥历史”的问题上（第230页）。我也无法详细考察所有的命题，但是，我必须说，它们的混淆使我很为难。譬如：“德里达的文字学主要是以海德格尔的形而上学为‘基型’的，它企图通过用先在的踪迹来替代‘逻各斯的在场’，从而解构海德格尔的哲学；在作为‘根基’、‘基本’或‘起源’的踪迹基础上，它将自己构成为一种本体—神学”（第225页）。哪个人会将他要解构的对象作为自己的基型呢？人们能这样简单地谈论海德格尔的形而上学吗？但是首先（因为这头两件意外的情况不是荒谬的，即使它们在这种情况下确实如此），我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我敢说这已很清楚了——踪迹既不是基础，也不是根本，更不是起源，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提供一种清晰的或虚假的本体—神学吗？事实上，这一混淆就在于批评理论反对我的文本，但人们忘了这一批评理论是在我的文本中发现的，并且从中借用了它。如果没有较好的伪装，这一混淆至少是被略知一二的读者伪造的。

我也不曾说过“索绪尔的方法”在其原则上或其整体

上是“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或“语音中心主义的”。

我的读解工作没有这一形式。（当我试图破译一篇文本时，我并不总是问我自己，我是否将以回答“是”或“否”作为结束，就像在法国某些既定的历史时期，通常在星期天所发生的情况那样。）索绪尔的文本，跟其他文本一样，也不是同质的。的确，我曾分析过它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和“语音中心主义”的层面（这一层面尚未被指出，其影响是广泛的），但是，我这样做是为了直接地表明它是与索绪尔的科学计划相抵触的，就像它被读解和我所考虑的那样。在此我无法再来证明一番。⑯

我从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将文字等同于神话，其原因有待分析。在此，我把文字概念理解为我企图去规定它。相反的，我有时对哲学把文字排斥出它的领域或者科学合理性的领域，从而使得它处于“有时”带有“神话”形式的外部的表示感兴趣。这就是我在《柏拉图的药》中所从事的研究活动，它要求新的方式，它既可能源于神话学，当然，也不是哲学的科学概念。⑰问题尤其在于在实践中解构哲学和神话、逻各斯与神话（mythos）之间的“哲学”对立。我坚持认为，要在实践中解构这些对立，惟有在文本意义上，根据“另一种”文字的各种方式，并会冒它所带来的各种危险。我们所说的不理解是其中之一。我担心这些危险仍然在不断增大。

贬低，贬低文字：很明显，它不是一种使文字脱离我所说的它的卑下地位的问题——它与整个上下文相抵

触。贬低确定是文字以及它在哲学等级制（高/低）中的地位的表现。这里，人们把我所斥责的东西又套在我的头上，好像人们已不急于批评或讨论我，而是首先站在我的位置上这样做。因为涉及到这一贬低或堕落的价值，所以这是一种哲学（以及它的系统中的部分要素）认为从它的逻各斯中自身在场以及本体论的或起源的自足出发它所在做的或所要做的问题：这正是解构活动必定要反对的。“堕落”概念完全是“起源”概念的补充，在《论文字学》以及其他地方，它不断成为批评的对象。因此，我从没考虑过具有原罪的文字主题，它通过我不知道的原罪，堕落在低劣的、卑下的历史领域中。恰恰相反，因为对于任何希望着手读解我与海德格尔的关系的人来说，我并不坚持，而是控制我与海德格尔的关系，这太清楚不过了。

正如你在你的问题中所提及的，我确实认为海德格尔的文本对我是极端重要的，它带来了一个新颖的、不可逆转的进步，它的全部批评财富，我们还远没有利用过。

这就是说——只有考虑到这一事实：出于各种考虑，我相信，我所写的在许多方面并不类似于与我有渊源关系的海德格尔的文本（我不能在此详细地分析）——我在我所有已发表的文章中非常清楚地指出过我与海德格尔问题之间的“差距”（大家可以来证实）。这一差距尤其与我们刚才所谈到的“起源”和“堕落”概念相关。除此之外，我分析了我们在时间问题上的差距，在《存在与时间》

中，这一“存在问题的先验视界”从战略上讲是个关键点。[18]与此相关，这一差距还牵涉到“proper”的意义[Propriété（属己性）、Proprier（属己的）、appropriation（占有）相应于德文中的“Eigentlichkeit”、“Eigen”、“Ereignis”]，它也许是海德格尔思想中最为连贯和最为棘手的线索。将来有机会我会详细说明的，附带提一下，我也清楚地批评“属己性”（propriété）和起源的本真性的这一意义，假如能够这样做的话，我就是由此出发的。这一狂热或单调可能令人吃惊，但是人们不能当真，让我说出相反的东西来［“文字学，‘原初踪迹’的广义科学表明自身是解释起源神话的。它探究的不是历史的起源，而是‘原初’、‘真实’和‘本真的起源’，后者总是当下的，并遮蔽了它”［鲁迪内斯科（E.Roudinesco，第223页）］。在此，误解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无论在哪里，只要有属己性、属己的意义、趋向自身和语源学等等的意义，关于身体、意识、语言和文字等等，我力图分析在此起作用的形而上学的欲望和前提条件。这可以查看“语气”一文（1965年），当然，别处也有。“白人（色）神话学”在哲学和修辞学中系统地批评了语源学主义。[19]当然，要回到海德格尔，最关键和最棘手的一点就在于意义、现存和在场上，在“存在与文字”一文中[20]，为了从这一观点出发读解海德格尔的文本，我提出了一个非常图式化的问题，或者是一种格式。但是事情并不那么简单，这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因为在一次会谈过程中（像这次会谈），我只能谈谈自己浮光掠

影的印象，有时我感到海德格尔的问题最为“深刻”和“强有力”地捍卫了我企图在“在场思想”的标题下所要怀疑的对象。

幸好我们远离了总是乱糟糟的类似的混淆：(1) 没有使用任何其他程序，将文字学的解构还原到一个预先设想的海德格尔主义上，很明显，这完全是一种误解；(2) 断定在海德格尔的思想中除了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意识形态之外什么也没有：对某种读解方式的症状还原；(3) 暗示海德格尔仅仅是因为心理分析是“犹太人的”，就对心理分析有所保留 [它通过气氛渲染（一个分析成分类似于其他成分）让人们相信没有仔细阅读过海德格尔著作的人仍然怀疑这一点。强调这一主张的论调——见 1969 年 9 月 12 日的《人道报》以及 8 天以后发表在 1969 年 9 月 19 日的《人道报》上、并转载在《如是》第三十九期上的双重声明，《如实》第四十期又阐述了它的所有内涵——最终使我意识到反犹太主义几乎是本能的]。总之，这儿有一种自主的派生，一种出神的谋划，它带来了一轮日益严重的诽谤。一段时间以来，我带着多少有些游移的目光关注着这种话语，而且一言不发。但是这不可被妄用。

如果你们愿意的话，让我们离开这些有着科学谱系学或意识形态渊源的博士们。学生们从他们那里了解到，对于海德格尔来说，辩证法有着一种犹太人的本质（第 189 页），或者柏拉图是斯多葛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的继承人 [“字母科学、(简单要素) 或者语法技巧是由斯多葛学派和

伊壁鸠鲁学派创立的，柏拉图继承了它，亚里士多德则把它理论化……”]（第 221 页）。[21]你们看看，在“叙述问题”中，我似乎欠缺的是，能够反思那些使得它的主题不可表述的东西。博尔赫斯（Borges）会写出这种单一的陈述吗？哎……

斯卡培塔：也许我们能够回到你关于历史的看法上。我指的是《论文字学》中的文本，你在该书中说：“‘历史’一词无疑总是与在场展开的直线图式相关的。”你考虑过历史概念避开“这一直线图式”的可能性吗？在你看来，是否存在索勒所说的“里程碑的历史”的可能性，也即历史不再被看做是一种“直线图式”，而是一个分层次的、有区别的、矛盾的实践系列，它既不是一种一元论的历史，也不是一种历史主义的历史呢？

德里达：当然。我一再说，我们必须小心形而上学的历史概念。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这一概念就是将历史当做意义的历史：它产生自己、展示自己、完成自己。正如你提到的，它是直线地完成这些活动：以直线或环形线的方式。这就是“形而上学的封闭体”为什么不能有直线的形式，也就是说，哲学在此形式中认识到它，也认识到自己。形而上学的封闭体首先不是一个封闭的同质领域的圆环，该领域在其内部是与自身同质的，其外部亦是如此。界限带有不同的差错、裂缝的形式，所有的哲学文本都带

有它们的标记或痕迹。

历史概念的形而上学特征不仅与直线性相连，而且与整个内涵系统（目的论、末世学、意义增加和内在化、某种类型的传统性、某种连续性概念和真理概念等等）相关。因此，如果没有一种广义的组织置换，如果不使得整个系统活动起来，那么它就不是一个偶然的属性，通过局部的剥离就能使其消除掉。碰巧我谈论“形而上学概念”非常快。但是，我从不相信存在着原本的形而上学概念。在其所在的文本活动之外，任何概念都不是形而上学的。[22]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尽管我对“形而上学的”历史概念有着许多保留意见，但是我却经常地使用“历史”一词来重新指出它的范围，[23]产生出另一个“历史”概念或概念链的原因：实际上，所产生的另一“历史”概念或概念链就是一种“里程碑的”、分层次的、矛盾的“历史”；一种包含着复述和踪迹的新逻辑的历史，因为我们很难想像如果没有它，怎么会有历史。

不过，我们必须认识到，通过我刚才提到的属性系统的力量，历史概念总是能够被形而上学占有的。譬如：我们必须首先区分广义的历史和历史的广义概念。阿尔都塞对“黑格尔的”历史概念和表达的总体性概念等的必要的批判，其目的在于表明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历史，一种广义的历史，而只有在记载它们的型式、律式和模式上各种不同的历史——相间隔的、有区分的历史。我一直同意这种看法，就像同意索勒斯所说的“里程碑的”历史概念

一样。[24]

我还要提出另一个问题：在哪种最小语义核的基础上，这些异质的、不可通约的历史仍然可以命名为“历史”呢？如果历史这个共名只是在纯粹约定的或者混淆的意义上被接受了，那么我们能够怎样来规定它们必须共同拥有的最小值呢？在此，以上我所提到的关于本质属性系统的问题重新被引入了。苏格拉底问科学是什么，他得到的回答是：先是存在这门科学，然后是那门科学，再然后是那一门科学。苏格拉底坚持要得到一种缩短经验枚举的笨拙的回答，要求科学告诉他关于科学的科学性，以及为什么所有这些不同的科学会被称为科学。但是，在问及历史的历史性以及是什么允许我们称这些与一种广义历史的现实不相通约的历史为“历史”时，问题确实不是要回到苏格拉底的问题上去，而是要表明形而上学的占有的危险是必然的，以及一旦问到概念问题和意义问题或者必然含有危险的本质性问题，它就会迅速发生。一旦提出历史的历史性问题——如果有人在处理一种多元化的或者异质的历史概念，那么他如何才能避开它——人们被迫用一种本质的定义和实质的定义来回答，并且重建一个本质属性的系统，这样也就导致了要对哲学传统的语义基础进行整修。的确，一种哲学传统最终总是在一个本体论的基础上包括了历史性。因此，我们必须不仅要问什么是历史的“本质”、历史的历史性，而且也要问什么是广义上的“本质”的“历史”？假如有人希望指出某些“新的历史概念”和历

史（带有本质所控制的概念）之本质的问题之间、本质之历史的问题和概念乃至存在意义的历史之间的区分，那么你就有了一个有待去从事的工作范围。

这就是说，历史概念像其他概念一样，不能屈从于一种简单的和瞬间的变化，以及某个在词汇中醒目的名称。我们必须详细地阐述一种文本活动的战略，也即在每一时刻从哲学中借出一个旧词，以便直接地去界定它。这就是我刚才在谈及一种双重表示或双重层次时所提到的。一方面，我们必须颠覆传统的历史概念，但是同时又要标出间隔，要注意，通过颠覆以及概念化的简单事实，间隔是不能被占有的。当然，一个新的概念化是要被产生出来的，但是它必须考虑到概念化自身单独就能重新引入我们想要"批判"的对象。这就是为什么这一活动不能纯粹是"理论的"、"概念的"或"推论的"。我的意思是说，它不能是完全由本质、意义、真理、意思、意识和观念性等等所控制的话语活动。我所说的文本也就是"在实践上"划出和超出了这种话语的界限。到处都有着这种广义的文本，它"超出"了这一话语和它的"秩序"（本质、意义、真理、意思、意识、观念性等等），也即在各处，这一话语及其秩序的权威都退回到在某一链条中的一个标记的位置上（这一权威内在地和虚幻地相信它希望支配而且事实上也曾支配过这一链条）。当然，这一广义文本并不限于书面文字，这是易于理解的。再者，这一文本的书面文字仅仅有着某种再标志的外在界限。书面文字以及"文学"被规定为这

一再标志的形式。要研究它们，就必须针对它们的特殊性使用一种新方法来进行，也即针对它们特殊的“历史”以及它们与广义文本的其他“历史”领域的联结进行研究。

简单地说，这就是为什么我要经常地使用带有引号的“历史”一词，并且小心提防着可能强加于我的“拒斥历史”的看法（我打算妄用这一表述，它促使我喜欢另一种样式：“幸运的表述”）。

乌德宾：这些阐述直接使我们置身于你的工作范围的不同轴心之上；它们也让我们能够解释促使我们提出我们的问题的历史的和理论的基点，因为你的工作甚至促成了我们自己的质疑点。

让我们简单地把这一基点规定为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逻辑的基点，它的一般结构是在概念系列的基础上表达出来的，诸如“物质”（它与主体—意义的对立是不可通约的）/矛盾/对立面的斗争以及在它们的转变过程中对立面的统一性—不可分割性—可变换性，等等，这一概念系列是阿尔都塞极力要我们重读的，它必然被纳入一种结构中，该结构的双重表示根本上是以近来索勒提出的（《如是》，第四十三期，“列宁和唯物主义哲学”）“二元整体”的面貌出现的：即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

问题的第一个概要是：你认为在辩证唯物主义逻辑的这一结构和你根据“文字”问题提出的结构之间存在着什么关系？

让我们试着限定一下这一问题首要的和十分广阔的领域，因为我们在这一谈话过程中不断有机会回到它上面来（这一问题已经包含着好几个问题，我们所遵循的路线也许是一种外表重叠、超越问题和答案的构象）：假如它清楚地表现为——以及你刚才所说的一切证实了它——某些交叉点或者至少是战略上的聚合能够在这两种类型的结构之间、特别是在你解构属于一种基本的逻各斯中心主义和一种意识哲学或原初主体哲学的符号问题的基础上被规定，也许今天我们必须追问这些交叉点或战略聚合的地位。

例如，对我们来讲，这一解构逻各斯中心话语的路线似乎必然遭遇到在我们的文明中，长期受到逻各斯中心话语（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宗教）压制和禁止的历史文本，也即唯物主义的文本，因为逻各斯中心话语在它不同的历史形式中都被视为一个占统治地位意识形态的话语。你是否同意我们指出这一遭遇的必然性呢？你能否告诉我们为什么在你的著作中一直出现的这一必然性至今以一种边缘方式来表现（我特别考虑了“双重表示”中的几个注释，它们证实了你所觉察到的必然性在战略上——甚至在政治上——支配着你的话语内涵），或是用一种间隔的方式来标识，如在“延异”一文中，你提出要将“意识的自我确证”置入疑问之中，而且涉及到尼采和弗洛伊德，并将任何对马克思以及辩证唯物主义文本的指涉，连同马克思全部悬置起来（但这一悬置自身完全是清晰易懂的）？但

是，马克思就像恩格斯和列宁一样，对意识的自我确定的怀疑并不是“从延异主题出发的”，那么另一种一般结构在此就危在旦夕了（这种危险的存在已有很长时间），按照刚才简单阐述的概念系列，我们不得不将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附加在它上面。

德里达：当然，我不能一下子就回答这些问题。从哪里开始呢？实际上，你所说的这一“遭遇”长期以来似乎对我是绝对必要的。你能够想见，我并非完全没有意识到它。这就是说，我坚信，只有这些轻率接触或联结的条件还没有得到严格的解释，那么它们也就不会衍生出任何理论上或政治上的利益。最终这一轻率接触只能造成教条主义、混淆或机会主义的后果。要使自己预防这一后果，就要认真地看待马克思主义文本的困难和异质性，以及它极为重要的历史的利益关系。

那么，从哪里开始呢？假如人们希望图式化（事实上这也仅仅是一个图式），那么我所企图做的也能够归在“唯心主义批判”的标题之下。因此，辩证唯物主义在某种程度上也进行这种批判活动，它绝不会让我保持沉默，但我也确实没有对这一主题发表过任何看法。

我相信你所提及的“空隙”是明确用来指示对我而言，至少是仍然有待出场的一种理论阐释的基点。它们确实是空隙，而非异议，它们有着一种特殊而审慎的地位，我甚至敢说它们有着某种功效。当我说“对我而言”时，

我是这样来理解的：在我的工作——一个有着自身领域或框架的有限定的工作，它只有一个被高度决定了的历史的、政治的和理论的等等环境下才是可能的——和马克思主义的全部文本以及概念性之间的结合不可能是直接所与。要相信这一点的话，就要抹去这些领域的特殊性，并且限定它们的有效变化。我们要说，在这两种情况下，包含它们实际变化的可能性和开放性的“领域”是可疑的。而当我说仍然有待出场时，我仍然和首先是考虑到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关系以及我们刚才所谈及的问题（辩证法、差异、矛盾，等等）。虽然在此领域中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一个决定性的阐释尚未完成，确切地说，这些历史原因惟有在阐释过程中才能分析得出。

当我着手提出问题时，我试图考虑近来在哲学、符号学、语言学、心理分析等领域中某些不完备的进展。现在，我们不能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或列宁的文本是必须被简单地“应用”到当前现实中的完备解释。我说这些，并非要提出与“马克思主义”相反的东西来，我对此坚信不疑。而且，不要按照那从文本表层之下寻求终极所指的解释学方法或诠释方法来读解这些文本。读解就是改变。我相信阿尔都塞的某些命题证实了这一点。但是这种改变不是随心所欲的。它要求读解有礼有节。为什么不要说话粗野：我尚未找到使我满意的方式。

我没有把索绪尔的文本、弗洛伊德或其他人的文本，作为同质的文本来处理（同质主题，尤其是神学主题必然

是被解构的对象)，同样，我没有把马克思、恩格斯或列宁的文本看成是一种同质的批评。譬如，在他们与黑格尔的关系中。他们反思或阐述他们与黑格尔之间不同的或矛盾的关系结构的方式，无论正确与否，对我来说都是不充分的。这样，我就有必要分析我认为是异质性的对象，将其必要性和破译它的规则概念化；与此同时，还考虑到由阿尔都塞及其后来者所完成的决定性的进展。所有这些都提出了许多问题，今天我可以告诉你，在你所提及的空隙或注释中，没有什么是不清楚的，至少对那些希望达到他们目的的人来说。重要的是它们涉及到一般结构，其特征我已在对巴塔耶的读解中概括过。再者，当且仅当物质在这一一般结构中指的是根本的相异性，正如你所说的（我将详细地说明：在涉及到哲学对立时)，我的文章才能被认为是“唯物主义的”。

你可以想见，事情不是这么简单的。并非在每个唯物主义者的文本中（真的存在这样一种唯物主义文本吗?)，物质概念被定义为绝对的外在或根本的异质性。我甚至不相信真的有一个关于绝对外在的“概念”。假如我不是经常使用“物质”一词，你知道，这不是因为怀疑唯心主义或精神主义，而是由于在颠覆逻辑或阶段上，我们经常会发现这一概念重新带有“逻各斯中心的”价值，这些价值与事物、现实、广义的在场、可感觉的在场、充盈的实体、内容、指称等的价值相关的。实在主义或感觉主义——“经验主义”——都是逻各斯中心主义的变种（我坚持认为

"文字"或"文本"无法还原到书写的或"字面上的"能感觉到的或可见的在场上)。简言之,能指"物质"只有当重新铭写它却仍然不能逃避使它成为一个新的基本原则(或者通过理论上的还原,它被再次构成为一个"先验所指")时,对我来说才是可疑的。当然,不仅仅是狭义的唯心主义依赖先验所指。先验所指还能重新确保一个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这样,按照这一指称价值所包含的古典逻辑,它就成了一个终极指称,或者是一个绝对"先于"任何记号活动的"客观实在",一个从外部确保一般文本活动的语文内涵或在场形式(我不相信列宁的分析就不屈从于这一活动;假若从战略上这样做的话,我们必须首先重新阐释——用一种变形的文字——这一战略的诸规则。那么,就没有必要做出任何保留)。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说物质概念本身就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或非形而上学的概念的原因。这取决于它所引发的活动,你知道,对于文字、书写物、踪迹、文本等非观念的外在性,我一再坚持从不将它们与活动分割开来的必要性,它的意义必须在与黑格尔的渊源关系之外重新被思考。这里所说的,正如我在"双重表示"(双重科学、双重意义、双重样式)一文中所指出的,是双重标志或再标志的活动。物质概念必须被标志两次(其他概念也是如此):在被解构的领域[25]——这是颠覆的阶段——中和在解构的文本中,而且是在物质所陷入的对立(物质/精神、物质/观念、物质/形式,等等)之外。通过这两个标志之间的间隔游戏,人们能够进行一种颠覆性的

解构和一种肯定性置换和侵犯的解构。

严格地说，只有用一般结构（巴塔耶）[26]和我们刚才所说的双重书写来重新铭写，物质绝对外在于对立的主张，也即唯物主义的主张（它与在哲学史中被“唯物主义”所表现的一种反抗力量相关）在我看来是必要的。它随着基点、战略位置以及所提出的实践和理论的要点变化而变化。我认为，在一个有限定的当下处境的领域中，唯物主义的主张能够避免让普遍化的文本概念及其无止境的外延（这也假定要经过形而上学的对立）在十分明确的利害关系的影响下，因反馈的力量而使活动陷入混乱，形成一个新的自我—内在性和新的“唯心主义”以及文本的定义。实际上，我们必须避免使对某种与所指或指称、含义或意义的素朴关系的必要批评固定在一种对意义或指称的悬置之中，这种悬置也就是对意义或指称的一切纯粹和简单的压抑。我相信在我提出的命题中，我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预防措施。但是这是不够充分的，要证实这一点，并不缺乏证据。我们所需要的是用不同的方式，即按照差异系统来规定观念性、意指作用、意义和指称的结果［我们也有必要为系统地分析当今频繁使用的“结果”一词——不是一个无意义的事实——以及它以一种相当不确定的方式所标志的新概念留有余地。由于这一积极的不确定性，这一用法的频率成倍地增加了。一个正在形成的概念首先产生了一种在命名活动中可定点的泡沫。这一“新的结果”概念的特性来自于原因/结果的对立和本质/现象的对

立（结果、反映）不过不能使它们还原。这一不可还原性的边缘还有待分析］。

当然，在考虑意义和指称的问题上，我们必须加倍小心。你知道，自身和他者之间、内部和外部之间以及同质与异质之间的“辩证法”备受歪曲。[27]外部总是能够再次成为在主体/客体的两极中的一个对象，或者重新确定为外在于文本的“实在”；就像外部可以是重新确定的一样，有时“内部”却是令人不安的。这在批判内在性和主体性[28]时是不可忽略的。在此，我们陷入了一个极端复杂的逻辑之中。一次会见的即兴言谈是不能代替文本作品的。

乌德宾：你的问答引出了我们希望在后面讨论的一个问题，但不妨现在就来探讨一番。你刚才所提及的、在战略上全面支配你的研究的基本逻辑，特别是有关双重记号（颠覆和侵犯所要消解的哲学领域），你实际上已经考虑到某种文本作用，它与人们所能提出的你的话语的地位问题相关。显然，在讨论马拉美、阿尔托德、巴塔耶和索勒时，存在着某种闻所未闻的情况，它与古典哲学让我们所期待的东西相关：显然，它不是一种感性娱乐，也不是一种强化某种“诗性美”的评注，不像我们在法国多次强调的例子。根据你刚才确定的一切，特别是有关与唯物主义文本相接触的必然性，现在你能否界定一下你的作品和被称为“文学”的文本作品之间的关系，它在你的思考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吗？

斯卡培塔：我要强调一下刚才所提出的问题：在《撒播》文本中，你清楚地指出索勒的“实践”既是作品，同时又超出作品，是非作品的实践，“一种环形的、打折扣的和某种文本虚无的活动”。在我看来，你在此所指出的极为重要：索勒的文本、它在能指领域中所造成的“文学”断裂，都是在作品与非作品的这一双重表示的基础上形成的，它不能使这两个术语中的一个凌驾于另一个之上。我想知道你的话语是否受惠于这一逻辑？

德里达：我想快速回答这个问题：是的。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这就是我想要做的。我力图根据在此很难概括的逻辑，描述和解释文字在其自身结构中如何带有（拥有—扣除）它自身涂改和取消的过程，同时指出这一涂改的剩余。我愈来愈想做这件事，根据一种日益复杂、普遍化或累积的规则，这必然会引起最灵通的读者的反对或拒斥（这涉及你所提到的近来的一些出版物）。

关于“双重表示”，确实如此。它不是首先出现在文学领域中，而是从以某种方式属于“哲学史”的文本中得到支持。促使我这样做的原因就是：我确信，假如不去阐释哲学解构的一般的、理论的和系统的战略，那么文本的侵入就会有走极端或落入经验主义之中的危险，有时还会同时落入古典形而上学的窠臼之中。这就是我想要避免的。但是，我没有忽略这首先会有一种颠倒的或对称的危险。

尽管从我们的讨论一开始，我就小心谨慎地提出许多符号，但是我相信一定会有某些危险。

我无法“谈论”文字，或者可疑文本的“构成”；这是访谈中最终可能把握的东西。我惟一要说明的就是，我认为那些必须包含在这些文本中的理论主题的结果，它们常常掩盖了文本的结构；反之亦然；不过，我要尽可能地小心谨慎。

确实，被归为“文学”的某些文本在最高阶段——阿尔托德、巴塔耶、马拉美、索勒——上产生了裂缝和中断。为什么呢？至少是为了让我们怀疑“文学”这一名称，并且使概念从属于纯文学、艺术、诗歌、修辞和哲学。这些文本在它们的活动中证实了，实际上也解构了文学活动的表现，当然，在这些“现代的”文本之前，某种“文学”实践就能够抵制这一模式和这一表现。但是，正是在这些最近的文本及其在此所表现的一般结构形式的基础上，人们能够很好地、不带追溯既往的目的论来重新读解先前裂缝的规律。

这样，某些文本，以及你刚才提到的其中那些文本，对我来讲，无论它们是否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来自哲学宝库的范畴、美学范畴、修辞学范畴或传统批评的范畴，它们都标志着并且组织了一个反对旨在决定或者把握它们的哲学概念性的结构。譬如，意义或内容的价值、形式或能指的价值、隐喻/转喻的价值、真理和表现的价值等等，至少在它们的古典形式上，不再能够说明这些文本某些有限

定的结果。关于索勒的《数目》（以及他以前的小说）和马拉美的“模仿”（Mimique）（以及其他文本的整个网络），这就是我所要揭示的；所有这些都取决于关于“真理”的最一般的问题，在此，“真理”是与“文学性”的一般问题有关的。我相信，这半个世纪以来的一个关键进步就在于清楚地阐释了文学性问题，特别是从俄国形式主义者开始的文学性问题（不仅从他们开始：通过全部历史必然性，最直接地决定了它是文学实践自身的某个变种）。这一文学性问题的出现，让我们回避了某些总会突然出现的还原和误解（最精心伪装的主题主义、社会学主义、历史主义和心理主义）。由此，形式的和句法的研究是必要的，不过，现在可以描述一种对称的反馈或还原：它就是孤立文学的一种形式特殊性，以便保护这种特殊性，文学要有适合自身的，不再与其他理论的或实践的领域相联的本质和真理。由此，我在“双重表示”[29]中所概括的活动就是：在文学反对我称之为“模仿论”（不是“mimesis”，而是一种对“mimesis”特定的解释）的固执权威时，要对“文学性”主题表示某种怀疑。一切都要经过这一交织，文字也不例外——它实践了这一点。交织和 X 的形式使我很感兴趣，这倒不是因为它是未知的符号，而是由于其中（正如我在《撒播》一书中所强调的）存在一种分叉点（即十字路口、二次分叉、方格、格构和键等等）。此外，这些分叉点不是一个档次，其中一个的外延要比另一个大得多：这就是我们马上要谈到的双重表示和交织的形式。

这样，对于你的问题，我的回答就是：我的文本既不属于“哲学的”表示，也不是“文学的”表示。它们与那些根据一种旧语移植术（paléonymie）就能够被称为“哲学的”或“文学的”其他文本相交流，并且产生了某种断裂。旧语移植术的问题就是：什么是战略上的必然性（为什么我们仍然要称在上述分析中反对被一种目的—末世学的视界支配的活动为战略上的呢？在什么阶段上，这一反对活动才是可能的？它又是如何给出它的结果的呢？为什么它必须给出这些结果，包括这一为什么的结果？为什么战略指的是战略游戏，而非手段和目的的等级制组织呢，等等，这些问题无法得到很快解决）？因此，为了提出一个新概念，偶尔也要求保持旧名称的战略必然性究竟是什么呢？人们可以用名称和概念之间的这一古典区分所强加的一切保留来描述这一活动。要注意这一事实：名称并不指称概念的点状简单性，而是指称定义概念的谓词系统以及以某一谓词为中心的概念结构，我们的步骤如下：(1）提取有所保留地限定在一个被命名为 X 的所与概念结构中的一个弱化的谓词特征（这种限定是因为有待努力分析的各种关系和动机）；(2）界定、移植和有规则地扩大这个被提取出来的谓词，名称 X 被当做插入的杠杆，以便抓住实际上要改变的先前组织。因此，提取、移植和扩大：你知道，根据我刚才描述的程序，它们就是我所说的文字。

乌德宾：根据我们谈话的这一辐射线路，让我们回到

先前已经提出过的问题上，这就是你刚才所说的关于“旧名称”的问题。从你刚才的阐述来看，我认为这一说法是十分准确的：唯物主义的文本在其遭受压抑的历史中，没有回避一切简单地推翻占统治地位的唯心主义话语形式所包含的危险；这一唯物主义的话语因此采用了一种形而上学的形式（也即一种机械的、非辩证的形式），并且陷入了与占统治地位的（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话语相对抗的困境之中，也就是说，按照一种众所周知的战术，也即根据一种（机械）唯物主义不能完全把握的表示，在这一唯物主义话语推翻唯心主义的和形而上学的话语时，两者成了一副对子。

但是，正如你所指出的，在战略路线中，这一推翻“不是虚无”（它也不能用一种纯粹特殊的镜面反射的关系来说明），它的结果（像所有矛盾过程的结果一样）“不等于零”；这一自身“并非虚无”的推翻是处于历史之中的，也即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区分的历史，其中必然包含着政治对意识动态的影响及其相互关系。

另一方面，在黑格尔之后，唯物主义文本以其辩证法的形式（即从马克思到列宁所阐明的形式）在同一种形而上学的对立中不可能归结为一种（唯心主义的）立场的反面，而是相反，如索勒在《列宁和唯物主义哲学》（《如是》，第四十三期）中所指出的，它与唯心主义话语之间的关系是“不对称的”，它“超越”了这一直线对立。

为了探讨我们讨论的某一方面，尤其在“旧名称”的

问题范围内，你认为，当你将弗洛伊德的无意识规定为一种“通过我们要求它在人身上表现出来而最终免除了一切表象过程”的“相异性”的标记时，你并不能将你对“无意识”概念的看法运用到“矛盾”概念上去。因此，假如弗洛伊德将无意识作为这一“相异性”的形而上学的名称，那么这样所命名的概念在其严格意义上避开了形而上学的还原，正如它在弗洛伊德的理论和实践的结构中起的作用一样；因此，对于“矛盾”来讲，情况就不一样了。它不是一个“形而上学的名称”，假如人们思考一下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对它的表述，那么后者可以被认为是由“扬弃”的目的论活动根据多种原因决定的。但是，在唯物辩证法的结构中，这一概念所指出的，在其严格意义上与形而上学的话语并无共同之处；也许我们仍然有必要讨论一下对矛盾概念的“形而上学名称”的称呼，包括黑格尔对它的表述：

(a) 因为整个形而上学的思想（实际上是指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思想）不断地把自己清楚地表现为对矛盾的禁止—压抑，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表示中打破和敞开了这一压抑—禁止（对它的被压抑—禁止的对象而言），其根据在于辩证唯物主义在另一个领域里历史地构成了颠覆和置换之处；

(b) 因为矛盾和对矛盾的反思确实是数百年来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上遭受禁止—压抑的唯物主义文本的基本主题，阐释它的困难（已经提过）不应使我们忘记，在其辩

证法的基础上，它“超越”了形而上学的话语（完全不为其束缚），因为所谓的“精神”或“意识”被唯物主义视为物质的形式之一［譬如，从卢克莱修（Lucrèce）开始，就谈过“心灵和精神的肉体本质”］，物质，也正如列宁所说，由于它的“独特属性”，从根本上被规定为一种关于“客观实在和存在于我们意识之外”的哲学概念，或者用近来在对意指实践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分析的领域中所做的陈述来说，它“不是意义”，但“在它之外以及忽略它，意义是不存在的”［克里斯特娃（Kristeva）］，这一根本的异质性（物质/意义）同时也把自身界定为“矛盾的领域”。

但是，我们不得不要求你详细地说明一下“延异”的地位及其包含的逻辑相对于矛盾来说可能意味着什么。我们可曾记得，为了可以进而讨论其他问题，克里斯特娃在同一文本中（“物质、意义、辩证法”，载于《如是》，第四十四期）把它界定为“意指的基型”。

德里达：这里，我给你的回答在原则上不能有别于我关于“物质”概念所做的回答。我不相信有任何“事实”能够让我们说：在马克思主义的文本中，矛盾和辩证法避开了形而上学的支配。另一方面，你引用了列宁的话，即“存在于我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这一“独特属性”。你必须承认，这一命题的每一要素都提出了严肃的问题。在此我们必须研究形而上学历史上的所有积淀物。如果这一命题真的最终以这种方式支配了列宁的哲学文本，那么它

并不能使我相信它已与形而上学决裂。实际上，无论在何处，矛盾主题都远离了思辨辩证法，在文本作品中起作用，并且还考虑到一个新的意义问题。（我们可以说马克思和列宁已阐述过这一问题吗？怀疑它就是反马克思主义吗？难道没有充足的历史理由去解释它和证实它吗？）你们知道，我并不相信，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纯粹的马克思主义文本可以立即将矛盾概念从它的思辨的、目的论的和末世学的视界中摆脱出来。假如有人希望重新确定你所说的哲学"受压抑"之处，尤其是关于物质和矛盾，那么他必须不仅回到马克思，或者至少回到他所揭示的整个文本层，而且像马克思自己所意识到的，更进一步追溯到"古希腊唯物主义者"，并且讨论非常棘手的读解问题和"翻译"问题，其结果用我们的词汇是很难想像的。在此，从一定意义上讲，我们已站在起点了。［在"双重表示"中，我好几次非常小心地提及德谟克里特的"文字和节奏"(rythomos)，它是一个重要的系统术语，柏拉图曾想通过使其"本体化"从而让它归于沉默。］[30]因为这一工作假定了一个巨大而又拘泥小节的读解路线，只要它尚未完成，那么它就要花费大量时间，而且这一领域也将停留在一个基本不确定的状态之中。这不是说整个科学过程依赖于一个语文学的发现，而是指能指（我们在此所争论的）的战略选择不能完全独立于这些历史的读解。

乌德宾：我觉得我完全同意你的这一观点，我一直认

为关于矛盾概念，并不存在一种完全纯粹的马克思主义文本。我仅仅想知道，我们能否考虑一下在所有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在它的内部（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提起关于“心灵和精神的肉体本质”的卢克莱修的诗句的原因），以及在用一种必要的结构方式所表述的对象中，存在着“物质”和“矛盾”的双重主题；这促使我从另一角度提出一个新的问题来，即在双重表示“物质/矛盾”所派生的逻辑和“延异”主题所包含的逻辑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一关系必然是由这一事实造成的，就像你所强调的，你的工作可以被视为对唯心主义的批判；另外，这一问题也只有在这两种逻辑没有完全重叠的情况下才是必要的。譬如，你能够在你的工作（你是在矛盾概念尚未出现其中的结构基础上开展这一工作的）中轻易地想像与“物质/矛盾”主题中所包含的结构发生关系的可能性吗?

德里达：矛盾概念并没有先在性，其理由我刚才已指出过（与黑格尔的关系：“这个家伙需要时间去理解他”，这是恩格斯在1891年11月1日给卡尔·施米特的信中对黑格尔的看法）。但是，至于内核甚或构成矛盾（延异和冲突，等等）概念及其结果的间隔，我的文章对我来说是完全清楚的。

乌德宾：也许我们可以在一个更为具体的领域中提出我们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搞清楚问题的意义。

斯卡培塔：譬如，在“语气”中，你谈到了阿尔托德与形而上学的关系；你强调指出，阿尔托德在寻求形而上学体系的同时，又在他的实践中动摇、摧毁和超越了它。对于你来说，这一动摇、超越和解构的实践不正是衍生于矛盾逻辑，并且摆脱了它的思辨束缚的置换吗？

德里达：是的，为什么不呢？只要人们运用必要的批判手段来规定矛盾概念，并且阐述它与黑格尔逻辑学之间的关系或者表明两者绝对无关系。当然，这说起来轻巧（我在一篇讨论阿尔托德的文章中从这个观点出发谈到过矛盾和辩证法）。

乌德宾：因为我们已再次谈到黑格尔，也许这时会有另一个问题插进来，它和先前的关于你的工作与“文学”文本（即一种意指作用）的关系问题相重叠。我特别是指你的研究《陷阱和金字塔：黑格尔符号学引论》：使得黑格尔文本极具魅力的因素就是，人们在其中发现了达到它的辩证复杂性的最高阶段的“意义再占有”过程（这促使你在《论文字学》中断言：“黑格尔是最后一位书本哲学家”），以及在语言阶段上注意语言中它自身文字表达的这种意指逻辑的实践（你又补充说：黑格尔是“第一位文字思想家”）。相对于黑格尔来说，你认为什么应该被归于黑格尔的辩证法过程呢？“文字”在黑格尔那里占多大份额

呢？假如相对于黑格尔，你只做了“微不足道的而又根本的置换”，那么你是通过一个完全外在的领域达到这一点的(但他是“第一位文字思想家”)，假如不是的话，你认为黑格尔主义的哪些方面能够是马克思主义的文本所说的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呢?

德里达：我将直截了当地回答你的问题：我从不在一个完整的或简单的外在领域中进行这种置换。但是，你的问题却是难以回答的。我们绝不会完成对黑格尔的读解和再读解。从某种意义上讲，我所做的不外乎是就这一点来阐述我自己的看法。实际上，我相信黑格尔的文本必然要被撕裂，它并不同于它的表象的圆环封闭体。它不可还原到哲学原理的内容上，它也必然会产生一种强有力的文字作用，以及一种文字剩余物，这些产物与黑格尔文本的哲学内容之间的奇怪关系必须重新检查。通过这一活动，他的文本超越了它的意义，该活动允许其自身避开其自身同一性，返回其自身同一性，在其自身同一性之外重复自己。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可以发现费尔巴哈的看法虽然不够充分，但都是非常有趣的，至少他提出了黑格尔是位“书写者”的问题，以及在黑格尔的文字和他的体系之间的某种矛盾（费尔巴哈语）问题。现在，我无法进一步谈论这一问题，但是我将在今年冬天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着手讨论它。

总之，“合理内核”的整个问题（今天，这个问题必须用这些术语来表述吗？我不敢确定）实际上是不能被阐释

的，除非“特别地”通过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黑格尔的读解；比较而言，列宁的《关于辩证法的笔记》值得仔细审查和特殊的读解，虽然至今这是不可企及的，但是现在看来却是易于达到的（这就是你在《集合理论》上发表的文本以及索勒和克里斯廷·格律克斯曼在《如是》上论及列宁的文本的主旨，一般讲来，这也是《如是》小组的作品的主旨——这使我想起了持续五六年之久的相互团结和支持）。当列宁写作时，他在干什么呢？是站在黑格尔陈述的对立面来“读解”（释义、变形、解释、理解）吗？在列宁试图规定辩证唯物主义和黑格尔《逻辑学》的相互关系时，也伴随着所有“隐喻”，这些“隐喻”初看起来是不相容的（“天才”、“预见”和“系统”，颠覆和斩首，“种子”或“胚芽”的生成或有机发展）。总起来看，这些隐喻是不充分的，但是在它们激烈的“矛盾”中，它们产生了完全相反的结果。当然，也有其他一些结果，[31]这么大量的书写轨迹，有时与黑格尔有关，但是又相互促进，并且揭示了辩证唯物主义的逻辑和黑格尔的逻辑之间相互关系的一个新定义在实践上和理论上的目标。它也有助于重新检查被我简单地称为“后黑格尔”的历史空间，同时也有利于解决有关文字、哲学文字、文字图像和哲学的各种新问题。要做到这一点，只能用它们的文字力量来重新书写这些文本，并且就我们所涉及的领域，提出列宁的语言问题、他在其中书写的历史领域问题以及决定他的文本构成的确切处境和政治战略问题，等等。

乌德宾：这无疑是让我们提出其他一些问题。在你的陈述过程中，你已经从诸如语言学提出的能指概念中获得证实（譬如你通过读解诸如马拉美或阿尔托德的文本，包括全部的《论文字学》），在战略上将语言学所提出的能指概念重新纳入另一条链（延异/文字/踪迹）中，能指在此链中身处隶属的地位。可是，这一隶属地位却是复杂的，因为在能指概念之内也有着另一条链，正如在你的文本中，这一条链不能还原到（至少在我看来）第一条链上：能指的外在性—异质性（你也谈到身体和“身体文字”），与根据在意识中自身的直接在场的古典形而上学的主题对所指的直接把握有关。由此，作为“概念性、广义的概念过程和系统的可能性”的延异主题，必然与另一个主题相关，因为后者，这一“可能性”不是用来指涉先验自我（“我思”的统一体），而是彻底置身于主体之外。这样，主体就“成了仅仅与语言差异系统相交往的‘说话’主体”，或者，又“成了仅仅置身于差异系统之中的能指”（一般是通过言语或其他符号）。而且，你还说，这些“差异”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们既“不在心灵中”（topos noetos），也“不在大脑中”；“一开始”，它们就“完全是历史的”，“假如‘历史’一词在自身之中不带有最终抑制差异的主题的话”。

下面有几个问题要问：

(a) 这些实际上不是“来自天上”的“差异”究竟是

什么？在上述分析中，“历史”被看做是“对差异的最终抑制”，在这方面，假如人们认为当异质性主题包括“差异”（空无，间隔）和“相异性的位置”的双重阶段（矛盾活动）时，仅仅根据间隔主题来想像“异质性”主题是不可能的，那么“产生（这些差异）的游戏活动”又能表示什么呢？人们是否只能认为这些“差异”（在此作为语言学的差异、语言学的能指类型）总是衍生于拉康所说的“符号表征”，以及它们因此而与“社会实践”在（它的语言的）赋意方式方面有着本质的关联？

（b）由此，第二个问题：你认为你所界定的文字问题与拉康所阐述的能指问题之间有何关系？根据后者，能指“呈现出另一能指的主体”。

德里达：首先，我没有搞清楚间隔概念（至少像我使用它那样）为什么是和异质性主题不相容的……

乌德宾：不，那不是我说的，让我重复一下问题：异质性主题是否完全为间隔概念所覆盖？相异性和间隔给予我们的是两个互不相同的时刻吗？

德里达：实际上，这两个概念并不是正好指的是同一个东西；这就是说，我相信它们是绝对不可分的。

乌德宾：完全如此，我在对我的问题的最初说明中就

指出过，它们是辩证地、也即矛盾地相关的。

德里达：间隔表示空无，从远距离来看，空无就是不在场；它标志着一个不可还原的外在，同时也标志着一种活动和置换，该置换表示一个不可简约的相异性。我不明白怎么能分割间隔和相异性这两个概念。

乌德宾：但是，请允许我重复一遍：这绝不是分割这两个概念的问题。如果你愿意的话，让我们在一个更为确定的领域里显示这一问题的影响。这一领域在我刚才的提问中已经指出过：即这些“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差异以及这些语言学差异的状态领域……

德里达：不仅仅语言学的……

乌德宾：对的，但是，这样一个间隔，在其严格的可接受性上，我认为它是不能独自解释（例如）语言学的差异系统的，在这一差异系统中，主体被要求建构自身。

德里达：确实如此。显然，间隔概念不能独自解释任何东西，甚至任何其他概念。它不能说明差异——不同的事物，这些差异揭示了间隔，不过，间隔也限定了它们。但是，这一概念就会被给予了一种神学的作用，期望它成为所有既定空间和不同事物的一个解释原则。

自然，间隔要在所有领域里起作用，但确切地说，是在不同的领域中起作用。它的作用每次都不同，表达的方式也不同。㉜

至于我有时求助于能指概念，这是审慎的，也是两可的。只是双重书写而已［解构的切入口不是一个自主的决定或一个绝对的开端，它不是随遇而安，也不是在一个绝对的别处。切入口，确切地说，惟有根据在所要解构的话语中可以定位的力量线路和断裂的力量，才能找到它。在一个既定的情况下，对这些最必要的位置和作用者（开端、把手、杠杆等等）的局部规定和专门规定都取决于一种历史分析。这一分析要在场的广义活动中进行，“主体”有意的算计绝不会穷尽它］。一方面，能指是一个肯定的杠杆：这样，我就将文字定义为一个无法将自身固定在某个为了让自己处于意指替换之中，而不再推进意指链的所指上的链条。在这一颠覆阶段，要坚持使能指极与所指的决定权威相反对。但是，这一必要的颠覆还是不充分的，我不想再解释下去了。因此，我常常会指出“能指”一词得以让我们回到或停留在逻各斯中心的循环中㉝。

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方面，由于涉及一个特殊而棘手的文本，我想用一种直陈式和纲要式的方式略加说明一下。在此，无论它是关于一般心理分析话语的问题，还是关于拉康话语的问题，没有什么是给定的，也没有什么同质的所与。

我已经告诉过你我对能指概念的看法。这同样适用于表现概念和主体概念。

要确定这一点，或不确定这一点，不需要太长的篇幅（“双重表示”具体论述了这一主题、篇幅、阉割和撒播），但是对于一个无法归结为三个概念原子的问题，不要突然改变态度。关于我在这方面的看法，首先要提醒大家注意，从发表《论文字学》（1965 年）和“弗洛伊德和文字图像”（1966 年）以来，我的全部文本铭写了我所说的它们的心理分析的“内涵”，这难道是毫无用处的吗？由此，所有先前的文本也是这样做的（“力量和意指”、“暴力和形而上学”、“语气”等等）。因此，这个问题每次都要提出。很清楚，这是有意要提出的，而且，对于书写物的新的一般问题［以及所有文本的特殊性问题（这一问题变得突出了）］和心理分析问题之间“将要出场”的理论关系所设置的有限的空白或游戏空间，也处在文字和概念的配置中。在每篇文本中，我们都可以证实它。于是，我强迫自己这样做，即在与这一不可或缺的关系中，我所认为的新的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前提事先没有禁止问题，也没有被毫无确切立场的轻率干涉弄得一团糟。简言之，它们只坚持一种形式，以便在原则上不被最后的结果所取消［当然，这些最后结果总是可能的：这就是我为什么要说“我强迫我自己”的原因。顺便说一下，即使这样，这一框架对文字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也是合适的，因为“本该改变的东西已经变了”（mutatis mutandis）］。在实践上和理论上实行

这些新的表达方式，问题就在于要打破一个仍然难以理解的封闭体：这一封闭体让文字问题（尤其是指哲学的和文学的文字）避开了心理分析，但是它同样也经常使得心理分析的话语看不见文本图像的结构。

今天，在《撒播》（在有关这类主题的文本中，我们可以立即指出，它明确以专栏、切割、打击、处女膜、阉割为“论题”，而且它们是与“二”、“四”、某种恋母情结的三位一体、辩证法、扬弃、“东方”和在场等等以及我在别处所感兴趣的全部问题相关的）、《柏拉图的药》（评注同上）和“双重表示”（在注释8、9、10、53、55、61等中更为直接，但是我在所有地方都是这样做的）中，我从我的角度，至少是在我所能预见的范围内，发现其中勾勒出了一个研究规划。在这些文本中，以及在“白人（色）神话学”中，对于那些希望读解它的人来说，这一问题的最一般的标题就是：阉割和模仿。这里，我仅能提一下这些分析及其结果。

实际上，在这些分析中，阉割概念与撒播概念是分不开的。但是，撒播确定了无止境的反对——同样确定了它反对的对象——主体性、主观性、占有（扬弃、升华、观念化、再内在化、意指、语义化、自律、规律等等）的结果的“多与少”，拉康称为——我正在回答你的问题——“符号表征”的秩序。躲避它、打乱它、使其偏执、标示它的文字，这当然隐含着危险，但是它在“想像”或“实在”的范畴内是不可想像的。我从不相信这种概念三分法

的必要性。它只有在我所怀疑的系统之内才是恰当的。[34]假如你真的希望从这一特殊的角度来研究它，那么撒播不仅可能是自身剥离（见《柏拉图的药》、“撒播”和“双重表示”中“诊所”一词的游戏）的记号，这一力量——复述的力量、自主和输出的力量——使它打破了它与所指的联结，没有撒播，所指就不能从这一“封锁”中突破出来，也不能拆散“符号表征”的“鸭绒被”［我想我引用了劳特阿蒙（Lautréamont）有关“绒鸭”的一段没有添油加醋的话，但是必须查证一下］。它也是解构的可能性（这是解构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般开放，它不是一天造成的），或者，如果你愿意的话，它还在其一般的结构和变化中、在社会、“家庭”或文化的一般或有限的形式中拆散“符号表征”的秩序。这就是文字撒播所实施的暴力。违犯是“符号表征”的标志。符号表征的无序化和无组织化的所有可能性是否来自某种外部力量呢？所有驱使“符号表征”的东西是否来自于镜像（或“想像”），甚至来自于被认为是“不可能”的“实在”呢？抑或来自于精神分裂症还是变态心理呢？在此情况下，应该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35]这就是我在撒播标题下发生兴趣的突破口。

我不是说“符号表征”（继续使用这个词，但是如何选择，却常常使我感到困惑）事实上并不构成自身，不构成一种稳定的秩序（它也是哲学的秩序），也不是说，它在结构上不被要求去不断地构成和重构自身（语言、法规、“主体间的三合一”、“主体间的辩证法”、言说真理，等等）。

但是撒播所指示的对象不能综合成“符号表征”，就像它不能在（想像或实在方面）不存在或不可能的前提下形成“符号表征”的简单外在性一样：即使如此，从“符号表征”被夸大的内部来看，它可以通过它与这两种形式的特有的相似性而被人接收。所忽略的东西也许不是虚构（这一概念有待分析），而是掩饰；一种玩弄和使二元关系双重化的表里不一的结构，它更为有效地、更为“实在地”（可以用它反馈的结果来衡量它）打破了镜像（有待重新思考）或自身，以及“符号表征”，它不再能够在言语、谎言和真理的问题中被把握。这就是掩饰物的有效强暴和无意识的结果。

简而言之：撒播表示的是不再还原到父亲的东西。无论是在发芽的意义上，还是在阉割的意义上，都是如此。要把握住这一命题的各种样式，沿着这一思路下去，你就会找到（标示）和失去多义性和撒播之间的（边缘）界限。

书写——撒播，它难道不是在一再让它关于所指或先验能指（因为它也可能有一个先验能指，比如作为第一所指的相关物的阴茎、阉割和母亲的欲望）的看法、所有文本的终极诉求、中心真理或终极真理、有关这一作为虚无的繁衍者（撒播者）（文本从中呈现出来）的语义充足的和不可替换的界定相互作用的同时，才考虑到阉割（及其全部系统，并且根据的是你刚才提及的奇怪算术）的吗？撒播证实了（我不说是产生或构成）无止境的替换，它既

不控制、也不监视这一相互作用（“阉割——总是处于相互作用之中……”）。[36]这样做自然要冒一切危险，但是没有否定性那种形而上的或富有浪漫情趣的动人哀怜的力量。撒播“是”阉割游戏的这一方面，它不再意指，不把自己构成为所指或能指，不表现或描述自己，也不显示或隐匿自己。因此，它本身就没有真理（充分或去蔽），也没有隐匿。它就是我所说的处女膜的文字表示，我们不再能够用隐匿/去蔽的对立来衡量它。[37]

斯卡培塔：我想问一下你在撒播与死亡冲动之间建立了一种什么关系？

德里达：最必然的关系。“在超越快乐原则”和“阴森”这两篇文献（其独特的方法是极为困难的）的基础上，在过去和未来的文本中与它们相关的一切文本的基础上，我们必须重构一种逻辑。这种逻辑在许多方面或在所有情况下，似乎使弗洛伊德关于“文学”和“艺术”十分清楚的和“局部的”话语变得矛盾和复杂起来。我经常提到“死亡本能”、某种二元论、某种复述概念，以及我刚才提到的两篇文本，特别是在“延异”和“双重表示”中。所有这些都要求（这是我现在所做的）一种把新的复述概念（它在弗洛伊德那里起作用，但它却是不连续的）同模拟（当然不是模拟主义、再现、表达、模仿、说明等等）的价值联系起来的解释。

斯卡培塔：这促使我们提出另一个问题，即关于所谓“文字主体”的问题：因为你认为如果“文字主体”是指主体—主宰，那么“文字主体”就存在，而且必须把“文字主体”理解为文本层之间的关系系统；那么我们怎样根据撒播概念及其所表达出来的东西（也即升华与死亡冲动之间的辩证法）来解决这一有关“文字主体”的问题。

德里达：正如你所提起的，我从没说过不存在“文字主体”。[38]我也从没有说过不存在主体，在“延异”[39]中提出这些问题之后，我就向哥德曼提出这一点，他也十分担心主体以及有关它过时了的说法。重新思考主体性的结果问题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它是由文本的结构产生的。这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广义文本——它的“障碍物”——的问题，当然，不仅仅是语言学文本的问题。毫无疑问，这一结果是和升华与死亡冲动之间的某种关系、一种内在化—观念化—扬弃—升华的活动等分不开的，因此，也和某种压抑是分不开的。而且，否认、甚至用道德或政治来“谴责”这一活动的必然性都是荒谬的。实际上，没有这一活动，就不存在“主体”、“历史”、“符号表征”等等。不过，根据这一活动，这些东西也不会存在。这样，我们有必要根据日益清楚地表现为它们的联结而非重叠或同一来重新检查所有这些概念。我不能再说什么了，除非你首先搞清楚你的问题。

斯卡培塔：譬如，拉康把“主体”称为“能指的结果”，它是由能指自身所产生的，那么我们是否必须承认在“文字主体”和拉康所谓的“主体”之间有着一种根本的区别？或者，与此相反，这两个概念是否能够或者应该相通？

德里达：在这两种关于“主体”的定义之间，当然有着某种“关系”。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分析它，我们都要追溯到刚才关于撒播、“符号表征”、书写物和能指等等的看法。

乌德宾：如果你同意，我想提最后一个问题，即关于你的全部研究的展开过程。在你最初发表的一篇文本中，即“弗洛伊德和文字图像”（1966 年，载于《如是》第二十六期），你完全拒绝了文学社会学的要求（我们完全同意你的看法），认为“作为戏剧文字的社会性，需要一种完全不同的学科”。

今天，你会怎么规定这个“完全不同的学科”呢？后者与在辩证唯物主义逻辑的基础上展开的符号学和语义分析之间保持什么关系呢？推而广之，它必然要提出文字概念和马克思主义实践概念之间，尤其与意指实践之间的关系问题。因为它可以在以辩证唯物主义逻辑为基础的符号学和语义分析中被当做知识的对象，辩证唯物主义的逻辑同样也是在心理分析介入的基础上被规定的，而当人们在

涉足意指实践的领域时，心理分析的介入是绝对必要的。

但是，我们也有必要谈论一下，在当代文本实践中，现代文本对分析自身的程序的反应及其含义，以及作为与某种认知的和科学的逻辑相关的“过度”。

问题的最后一方面也许可以让我们给这次会谈暂时下一个结论：今天，你是如何考虑这一全部过程（撇开矛盾的和辩证的过程方式，换一种方式来思考这一全部过程是非常困难的）及其他对当前意识形态界的影响？它能够改变什么，什么是它的可能界限，它的未来会怎样？

德里达：在你引用的句子中，“戏剧”（drama）是一个引文，你也知道，它是一种双重引文。

让我们从实践概念入手。为了界定文字、书写物、延异、文本等，我总是强调实践的价值。其结果，“意指实践”的一般理论和一般理论实践由此得到了说明，我也总是赞同这样来规定任务。我想你已读过朱莉·克里斯特瓦的作品。

很明显，在解构哲学对立的领域里，实践/理论的对立是首先要被分析的，它不再简单地支配我们的实践定义。也正是由于这一理论，系统的解构不可能是一种简单的理论活动，也不是一种简单的否定活动。我们必须无休止地提防“实践”的价值不被“占有”。

现在，所有这些工作和这一解构实践对于“当代意识形态界”可能会有什么“影响”呢？这里，我只能原则性

地回答一下，提提要点。这一工作似乎是从有限的领域即“意识形态”（哲学、科学、文学等）领域出发的。因此，对它的历史影响及其一般的直接效果期望过高是没有根据的。根据复杂的网络系统，功效要是其所是，仍然要被限制、替补、连接、延异。但是，与之相反，正在被重新思考的，也许是被称为“意识形态”的封闭体形式（无疑，分析一个概念，就是分析它的功能、历史、起源和变化），以及变形的“深层结构”——如果你同意，“广义文本”不再是其结果或反映[40]——概念与变形的“意识形态”概念之间的关系形式。假如在这一研究中值得怀疑的是对于一种既定文本或意指链与它的外在、它的指涉结果等（见上文）以及“现实”（历史、阶级斗争、生产关系等）的相互关系的一种新的定义，那么我们就不再能够满足于各种过去的限定，以及有关局部限定的旧概念。[41]当前震颤的产物是重估广义文本与在（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性的）现实形式中据信是语言或文字所指涉的简单外在之间的关系，这一外在只是原因或意外事件。很明显，这一震颤的“局部性”结果同时也会全方位地敞开和拆毁它们自己的界限，并试图以新的方式将自身与广泛的视域连接起来，但是，没有必要去控制这些新的方式。

注释：

① 这次会谈的记录稿最早发表在1971年秋、冬季的《诺言》第三十一至三十二期。在编辑这篇访谈录时，又加上了一些注释。

② “它是由一种无声的记号、一种缄默的石碑提出的，我甚至要说它是由一种金字塔提出的，这不仅考虑到大写字母的形式，而且考虑到在黑格尔的‘百科全书’中的文本，其中，黑格尔将符号形体比做‘埃及的金字塔’。见‘延异’一文，载于《集合理论》，第 42 页（后收入《哲学的边缘》，午夜出版社，1972 年，第 4 页）。这种说法在最近的一篇文本中得到了充实（《陷阱与金字塔：黑格尔符号学导论》，1968 年 1 月，载《黑格尔和现代思想》，法兰西大学出版社，后收入《哲学的边缘》一书，第 79 页），其中把从井底得出口无遮挡的真理的逻各斯话语和刻在石碑正面的比真理更古老的文字对立起来。”——编者注

③ 参见“双重表示”（载于《如是》，第四十至四十一期，后收入《撒播》，瑟依出版社，1972 年）。——编者注

④ 《论文字学》，第 40 页，“从狭义结构到一般结构”（载于《书写与差异》，以及别的著述。——编者注

⑤ 也可见“延异”，第 58 页（载于《哲学的边缘》，第 20 页）；“两种文字”、“文字和一般结构”、“超越中立和扬弃的置换”，载于《书写与差异》（有关巴塔耶的文字，第 385 页及次页），“存在和文字”对《存在与时间》的一个注释的注释（后收入《哲学的边缘》，第 31 页）[关于“形而上学文本”的“裂缝”：“两种文本、两只手、两种眼光、两种聆听”……“如果无法以在场的方式读解某个东西，那么在两种文本之间的关系……就无法用这种方式来读解。”（第 256—257 页）] 至于“文字学实践中的双重表示”以及它和科学的关系，参见“符号学与文字学：与朱莉·克里斯特娃的会谈”，载于《社会科学通讯》，VII，3，1968 年，尤其是第 148 页（见上文）。——编者注

⑥ 关于“立场”和“定点”，参见《书写与差异》中“语气”一文，第 292 页。关于对定点的批评，参见《声音与现象》和“存在与文字”（编者注）。我要附加一点：署名是与自身分离的。

⑦ “一般来说，差异就是矛盾自身。”（“Der Unterschied überhaupt ist schon der Widerspruch an sich”）（11，1，cg.2 C）因为不能再简单地为普遍的逻辑矛盾所包容，可以延异（区分过程）允许一种旨在说明不同的冲突方式或者矛盾（如果你愿意的话）的差异化。假若我谈论力量的冲突要比谈论矛盾更多的话，这首先是出于在批评黑格尔的矛盾（Widerspruch）概念时的一种谨慎心理，另外，正如矛盾概念这一名称所指明

的，建构矛盾就是要在辩证的话语中解决它，因为一个概念的内在性能够将它自身外在化，并且能够把握住邻近于它的外在东西。将延异（la différance）归结为差异（la différence），就会在这次讨论中远远地落伍。譬如，在这种表达中，它的省略是显著的："书写矛盾要重新读解"（"撒播"，II，载《批评》杂志，第262期，第245页；《柏拉图的药》，II，第49页），见"撒播"，第182页和403页）。因此，确切地说，"不可判定物"不是黑格尔主义意义上的矛盾，而是在严格的弗洛伊德主义的意义上，界定了哲学对立的"无意识"。因为矛盾属于言语、话语、意识、在场、真理等的逻辑，所以"无意识"对矛盾无知无觉。

⑧ "延异"，见《哲学的边缘》，第21页（编者注）。还参见刊登在《法国哲学协会通报》上相关的讨论（编者注）。

⑨ 关于延异不可还原的"冲突"特性和铭刻于其上的"相异性"，参见《哲学的边缘》中"延异"一文，第8和21页。涉及与辩证法的关系，参见《书写与差异》，第364页。

⑩ 《书写与差异》以及其他地方。《哲学的边缘》中"延异"和"白人（色）神话学"，第11页和第247页。——编者注

⑪ 我甚至很高兴看到从另一方向上来思考对立面（尽管我根本没有这样考虑过），之所以我没有做如是考虑，是因为这样做就会像人们察看天气那样关注理论的更新，甚至希望开创一种理论收获的局面（这终究说明了某种观念：即在这一领域内什么是有价值的产品和成果）。事实上，这就是一位庸俗的经验主义者对本文系统及其展开的必然性、方式和时间的无知。

⑫ 《论文字学》，第142页。——编者注

⑬ 特别参见《论文字学》第一部分以及其他地方［比如，"因此，这条线的令人困惑的模式就是，哲学无法明白它有一双看到自己历史的内部的眼睛。当这条直线因为开始削弱它长期以来支持的技术的和科学的经济而放松了它的压力时，这个困惑就消失了。其实，长期以来，其可能性在结构上是与经济、技术和意识形态一致的。这个一致性通过书写人的阶层或指使抄写人的阶层，表现在储藏、资本化、定居、等级化和意识形态的形成中"（第128—129页）］，还有"存在与文字"一文，特别是在最后（"一种文字超越了形而上学的历史在这条直线、它的循环、时间与空间中所包含的一切"）。——编者注

⑭ 但是，我确实对“相对自主”的哲学史非常感兴趣。这在我看来是不可或缺的：理论批评也是一种“话语”（即它的特殊形式），假若严格地将它与更为一般的实践相挂钩，那么它必须考虑最有力的“推论”型式，即我们“文化”中最有力、最广泛、最悠久和最系统的型式。这是我们得以避免经验主义的临时拼凑和错误发现，以及赋予解构一种系统特征的条件。

⑮ 关于这一点，我参照了“白人（色）神话学”（载于《诗学》，第5期，第18页，后收入《哲学的边缘》，第275页）和“陷阱和金字塔”（载于《黑格尔与现代思想》，第28—29页，后收入《哲学的边缘》，第82—83页）。

⑯ 参见《论文字学》，第65页和次页以及“符号学与文字学”。

⑰ 在此，请允许我提及我发表的第一部著作，它特别涉及到作为科学性条件的文字问题（《介绍胡塞尔的“几何学的起源”》，法兰西大学出版社，1962年）。

⑱ 在引用过海德格尔关于“堕落”（Fallen）与“衰败”（Verfall）的一段话之后，德里达写道：“然而，原初与派生之间的对立难道不是形而上学的吗？对一般原初的探寻，无论人们对这一概念有什么怀疑，这一探寻难道不是形而上学的主要活动吗？如果我们可以认为它没有其他来源（尽管这里猜测性很强），那么衰败（Verfallen）中难道就没有某种柏拉图主义吗？为什么要把从一个时间性到另一个时间性的过渡规定为堕落呢？既然所有的伦理担忧都被悬置了，那么为什么要认为时间是本真的（或者是属己的），还是非本真的（不属己的）呢？我们可以围绕有限性概念增加这些问题，出发点就是有关此在的生存分析，它得到了与自身的令人困惑的接近或与质疑者自身的一致的证实（§5），等等，如果我们有所选择地质询构成时间性概念的对立，那么这就是说，所有生存论分析都是以此为目的的。”参见“存在与文字”一文，载于《哲学的边缘》，第73—74页。

⑲《诗学》，第5期，第2—8页（参见《哲学的边缘》，第251—257页及次页）；还有对“双重表示”I之注释7的澄清，载于《如是》，第四十一期（后收入《撒播》）。——编者注

⑳《存在与文字》，第256页及次页，后收入《哲学的边缘》，第75页及次页。——编者注

㉑ 就我在此提及的两次交流来讲，我所摘录的后一段引文，尽管颇多矛盾和不确定性（这可归结为教育的水平），但是它在我看来却不是两个中最不适当的一个。诚实迫使我承认这一点，以免混淆两者。

㉒ 见“延异”，载于《哲学的边缘》，第11页。

㉓ 譬如：“假若‘历史’一词在自身中不含有一种最终限制差异的主题，那么人们就可以说惟有差异从一开始以及在各方面才是‘历史的’。作为延异的文字因此就成了用一种并非简单的活动方式‘产生’这些差异和这些差异结果的游戏活动。这不意味着产生这些差异的延异在这些差异之前就以一种自身毫无变化和非差异化的简单在场方式存在着。延异是非完满的和非简单的‘源’，也是有结构和区分的差异之源。因此，‘源’这一名称对它来说不再是合适的……至少存留这一图式，假若不是索绪尔表述的要求内容，那么按照语言，或者任何别的代码，任何一般的指称系统被‘历史地’构成为一种差异的织品，我们将活动称为‘延异’、‘被构成’、‘被产生’、‘被创造’、‘活动’、‘历史地’等等。对于它们以及它们的所有涵义，都要从超越形而上学语言的意义上来理解。我们必须说明为什么生产概念如同构成、历史概念一样，仍然在此与所质问的对象保持同谋关系。但是今天，这会把话题扯得很远（达到有关我们身陷其中的‘循环圈’的表象理论）。在此，我使用它们，如同我使用许多其他概念一样，仅仅出于战略上的便利，以及在通常最关键的时刻解构它们的系统。”同上，第50—51页（后收入《哲学的边缘》，第12—13页）。也可参见，譬如“双重表示”，载于《撒播》，第235—236页。关于这一解构的非对称性，特别参见注释18和19。

㉔ 在我的临时作答中，我忘记了斯卡培塔提出的“历史主义”问题。当然，批判历史主义的所有形式对于我似乎是不可或缺的。我最初是从胡塞尔那里（从《哲学作为一种严格的科学》到《几何学的起源》：无论是直接的或是通过狄尔泰，黑格尔总是这一批判的靶子），了解到这一批判的，就我所知，胡塞尔是在这一标题之下和从理论的和科学的（特别是数学的）要求出发阐述这一批判的第一人，在其论证结构上，我以为是稳妥的，即使在最后的分析中，它也是以一种真理的历史目的论为基础的。关于这种目的论的问题，必须被重新提出来。这就是：人们能够在并非“真理”和“科学”（普遍性的价值、全时性、价值的无限性等等）的名义下批判历史主义吗？当真理的形而上学价值遭到疑问时，科学又会如

何呢？等等。科学和真理的结果又是怎样被重新铭写的呢？这一简单的暗示表明，在我们交谈过程中，我们没有提到尼采的名字。这是偶然的吗？此时，我们谈论的对象就像谈论其他东西一样，你知道，尼采对于我来讲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最后，用不着说，它不是一个反真理或反科学的话语问题（这是不可能的和荒谬的，如同所有在这方面的狂热指责一样）。当有人系统地将真理的价值分析为“相似”（homoiosis）或者“符合”（adaequatio），或者是“我思”（cogito）的确实性（笛卡儿、胡塞尔），或者是在绝对知识的视野中与真理相反对的确实性（《精神现象学》），或者是“真实”（alētheia），即去蔽或在场（海德格尔的重复）时，这绝不是天真地退回到一种相对主义的或怀疑论的经验主义之中（特别参见《论文字学》第232页和《哲学的边缘》中“延异”章，第7页）。那么，我要再次说明它们所有的“撒播”能力都留给了这个命题和这个动词的形式：“我们必须有”真理。对于那些（自我）蒙蔽的人来说，他们觉得可以流利地说出或挤出真理。这是一个规律。要解释弗洛伊德［他说的是在场的/缺席的阴茎（但这是一回事）］，我们必须在真理中认识“物恋对象的常规原型”。那么，我们怎样能够认识呢？

㉕ 要总结在所解构的领域中它的特征，我还要引用尼采的说法：“让我们拒斥‘主体’和‘客体’概念，拒斥‘实体’概念以及它的各种变化，譬如‘物质’、‘精神’，以及其他假定的存在物，还有‘永恒性’和‘物质的不变性’，等等。这样，我们也就摆脱了物质性”。我还提到他的《不合时宜的……》第二部分。

㉖ 在此，我想回忆一下你们已经提到过的那些文本［特别是“双重表示”、“撒播”、“白人（色）神话学”，还有《柏拉图的药》以及其他论文］，它们“显然”与巴塔耶有关系，而且很清楚，它们提出了一种对巴塔耶的解读。

㉗ 关于这一主题，特别是非对称性和变化性的悖论，请参阅“暴力和形而上学”，载于《书写与差异》。

㉘ “物质”的异质性也没有被构成为超验性，无论是作为法律的超验性和伟大的外在对象（父亲权威具有的构成和慈爱的严厉），还是作为母亲的（抚慰或残忍的）成分的超验性（参见弗洛伊德论述著名的母亲/物质关系的段落。其中他也明确地指出了经历过、却不能还原到语言能指的变化上的东西。参见《心理分析入门》，法文版，第145页；还可参

阅《书写与差异》中“弗洛伊德与文字图像”的结尾）。这并意味着物质与这些权威有任何必然的联系，而是指一种书写链的关系，即不同符号进行替换的游戏，这些符号也把物质与文字、剩余、死亡、阴茎、排泄物、婴儿和精液等联系在一起，或者至少与不遭“扬弃”的所有事物有关。因而这就要求这一联系既不可成为在者之在的一种新的本质规定、一个新本体论的中心，也不可成为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批评的“主要词汇”的一种新例证。

㉙ 参见《撒播》，第203—209页和第253页。

㉚ 除了阅读我在“双重表示”中引证的邦维里斯特（Benveniste）的分析外，威斯曼（H. Wismann）和波拉克（J.Bollack）的著作和学说在这一领域中对我也有指导。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的讨论班课程上，我试图从这一观点出发研究《蒂迈欧篇》的文本和非常可疑的“场”（Chora）概念。

㉛ 参见《哲学的边缘》中“白人（色）神话学”，第255页。

㉜ 在重读这段我们交谈的文字时，我察觉到，通过强调“不仅仅是语言学的”（这只是对我立即做出的复述内容的一个提示），我原则上回答了你的整个问题，当然它明确假定了差异是“语言学的差异，各类语言学的能指”。

我还要强调，间隔也是一种具有生产的、积极的和创生的力量的意义概念。像撒播和延异一样，它自身有着一种创生的主旨；它不仅仅是空隙，即在两个事物之间构成的空间（这也是通常意义上的间隔），而且是间隔、操作或隔离运动。这一运动与拖延一时间化（参见“延异”一文）、延异以及作用于它们之中的力量冲突是分不开的。它标志着与自身相隔离并打破与自身的所有认同的东西、自身上的点状集合体、与自身的同质体、自身的内在性（参见《声音与现象》，第96页）。这就是为什么我难以明白——至今仍然难以明白——（简单地说），你如何并且为何坚持将它与他者（eteron）的主旨分割开来。当然，这两种主旨不是绝对重叠的，但是没有一种概念与任何其他概念相重叠，这就是间隔的规律。自然，如果我只是漫无目的地重复间隔这个独特的词，那么你完全是正确的。但是，我对“他者”和某些他者的坚持没有丝毫减弱。确切地说，间隔也表明了将这一链条还原到某一环节或者具有绝对权威的某一环节——或者他者——上是不可能的。最后，我必须提醒大家：延异首先不

是一种能够产生某个“现象偏差”的实体、本质和原因等。

㉝ 譬如，参见《论文字学》第一章（“纲要”、“能指与真理”、“书写存在”），特别是第32页，注释9；“符号学与文字学”和“双重表示”（《撒播》，第284页）。——编者注

㉞ 你关于“拉康所说的象征”的问题需要做完整的答复，需要做原则性的解释，因为这儿不是进行详细解释的地方。自从第一次接受交谈法则和说明的方式之后，我不再会躲躲闪闪了。另一方面，我也知道，我的某些朋友出于有时自相矛盾的原因，对我在这一问题上的中立性表示遗憾。因此，这里我就做一个概要式的回答。

实际上，直到目前，在我发表的文章中，我几乎没有谈过拉康。这一点不只是得到了拉康多次进行的再占有式的侵犯的证实。自从《论文字学》在《批评》杂志（1965年）上发表以来（别人告诉我，甚至比这更早），拉康直接或间接、私下或公开、在他的讨论班上多次进行这种“再占有式的侵犯”，从那时起，几乎在他发表的每篇文章（我亦是篇篇皆读）中，他也是如此。这些活动每次都与弗洛伊德分析的论证框架（《释梦》）是一致的，我曾在《论文字学》、《柏拉图的药》、《陷阱与金字塔》中指出过，这一论证框架总是表示反对文字的传统活动。这就是所谓的“水锅”论据，它通过累积矛盾的主张来满足某种目的的要求。（1. 贬值和排泄：“它不值什么”或者“我不同意”。2. 推崇和再占有：“而且它是我的，我总是这样说的”。）遗憾的是，这种对话语的压缩不是没有意义的，在此它也要求静静地谛听。如果我因为一种历史的和理论的本性（不同于我们以上谈到的次要情况）感到不踏实的话，那么我也许不会保持沉默了。

先做一个简单的回顾。

当我第一批文章问世时，拉康的《文集》尚未结集出版。当《论文字学》与“弗洛伊德与文字图像”发表时，我只读到过“心理分析中言语与语言的功能和领域”和“无意识中字母的权威或弗洛伊德以来的理性”（我在“语气”一文中引用过它）。我确信这一问题在心理分析领域中的重要性，而且指出某些主题仍然限于我一直在阐释的批判问题之中，处于我力图限制和动摇的逻各斯中心和语音中心的领域之中。这些主题与众不同，依次如下：

1.“完满的言语”在它与真理的本质联系中（有时在用魔咒确认的结

果中）的目的。在此，重新解读“在对主体的心理分析的认识中空洞的和完满的言语”这一章要根据它反响的广度来进行：“我们要明白，在心理分析的回忆中，它不是一个有关实在的问题，而是关于真理的问题，因为完满言语的结果是要通过赋予以往偶发事件将必然发生的意义来重组它们，也就是它们是由主体具有的少量自由构成的。”（拉康：《文集》，巴黎瑟依出版社，1966 年版，第 256 页）“真理从言语中诞生”、“这一展示在当下言语中的真理”以及许多其他这类命题。尽管存在许多简略而狂乱的变化，但是自此之后，我再也没有碰上任何严格的有关这一真理在它最恰当的历史的和结构的地方的价值问题。

现在，这一有关完满的言语、真理和在场之间联系的批判问题（特别参见《论文字学》，第 18 页）就是我要解决的问题。

2. 在复归弗洛伊德的标题下，大量求助于黑格尔的概念（确切地说，求助于带有时代风格的《精神现象学》的概念，而与《逻辑学》的体系或黑格尔的“符号学”无关）和海德格尔的概念［确切地说，求助于“真实”（alētheia），它一直被定义为“展现”、“遮蔽/敞开”；求助于在场和在者之在，求助于一再成为主题的“Dasein”（此在）！（第 318 页）］。我不认为这是一种复归自己，但是对于这些引进的概念（以及其他自身概念）的地位缺乏理论上的系统解释，却是源于在“无意识中字母的权威”一文的结尾和在模仿弗洛伊德的“这就是说（I）”中所谴责的这些哲学轻率。以后我要指出，这些从《精神现象学》中有目的借用的概念都是“说教的”，或者那些从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和观念主义中频繁援引的字汇（例如“主体间性”）需要通过“悬置”（épochè）来理解，在我看来，要解决这些问题是十分方便的。

在我已发表的著作和学说中，我是从你们熟悉的批判观点出发来研究黑格尔、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文本体系的。在搞清楚了它们的曲折路径之后，我认识到他们是不可能在这一道路上走到一起的。弗洛伊德更是无法与他们同流合污。

3. 一种对语音学的权威（更确切地说是对索绪尔语言学）的巧妙指涉。这是拉康最独到的研究：以索绪尔的符号为基础。文字是有着你们知道的意义和结果的，它因此被引回到聆听自己述说的系统和观念化的自恋的这一点上，其中，文字被声音内在化和“升华”，并且回应声音、在声音中显现、将自身语音化，也就是“一旦文字被阅读，它总是……表

音的。”（《文集》，第470页）。

现在，我正着手阐释有关这一主题的一组批判问题，包括心理分析领域内的语音学主义的结果和弗洛伊德学说在这方面的复杂性（“弗洛伊德和文字图像”）。

4. 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关注字母和文字。但是，弗洛伊德并没有专门研究过文字概念（也就是我企图描述的文字概念）和必须被解释的对立和冲突。我将马上回到有关“文学”的关键问题上来。

我略过了在一种新的形而上学（无论这一形而上学可能对自身有着什么兴趣）和我以逻各斯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的名义所规定的空间中拉康话语的涵义和重建“能指”和一般心理分析的大量暗示。我还略过了以一种复杂和有时矛盾的方式把拉康的事业置入战后哲学背景中的大量特征。（还有大量的东西要由此来重新解读。诸如“存在”、“本真的”、“真实的”、“完满的”这些词，也是如此。）从这一点中看出一种偶然的或个人的局限是荒谬的，而且，历史的必然性是无可争辩的。很简单，当我在说话时，我——还有与我在一起的某些其他人——察觉到其他紧迫的问题。最后，我略过了修辞和拉康的“风格”：我认为，它的时而引人注目、时而与时代不符的（我不是说不合时宜的）结果（在与某一进步和某一时代“计划”的关系中）是受到某一延迟的图景的支配，这些结果赋予该图景某种必然性（我指的是强迫以某种方式处理心理分析的体制：这就是拉康的论据）。对于我感兴趣的理论困难，我首先将这一风格读解成一种规避的艺术。我以为，省略所带来的生动，通常只是一种对不同问题的回避，或者是将不同问题包容了事［最有意义的例证是由精巧的“同名”假象通过隐匿把真理规定为“实在与理智的一致”（adaeguatio rei et intellectus）的历史的和理论的困难的方式提供的，真理的这一规定支配了有关“弗洛伊德问题”的全部话语（第420—434页），人们一定会感到疑惑，在不给出一种解释的情况下，什么规定允许它与把整部《文集》勾连起来的作为启示的真理（也即在场）相共处］。我认识到，在规定这些困难和危险时需要许多明晰性。这也许就是在准备提出一个新问题时的一个必要阶段：只要没有做太多的回避，只要人们对排场与游行的夸张不感到迷惑。

即使这些保留意见远没有完全解释拉康的著作（我仍然被说服去相信它），它们还是十分重要的，以至我不用在拉康的话语中去寻找确切的

出处，这种话语在它的辩论方式、位置、目的和前提方面完全不同于我的文本。这些出处只会导致在一直不缺乏它的领域中迷惑加重。它们还冒着损害一种也许仍然要被构造的严格并置的可能性的危险。

相反，一开始就把不一致宣布出来，并且展开一场清晰的辩论是否必要呢？在我看来，这一辩论的框架就出现在它的前提（任何愿意阅读它和接受它的人都可以自由使用这些前提）中，除此之外，一开始就宣布不一致对我来说是不合时宜的，理由如下：

1.《文集》曾间隔过一段时间才全部发表的，我不仅熟悉它，而且考虑到我刚才对拉康的修辞的评论，我还努力去研究它，当然所花的劳动与我最初在读解时的期望值是不相称的（我边读边写：慢慢地，在给每个术语做长篇序言时感到愉悦）。当然，这尚不足以让我放弃——我本来很难预见到——而是让我喜欢在某段时间（我指的是一段非常短暂的时间，3至4年）内回应我认为是更为紧迫的要求和前提条件。

2. 如果我对系统阐释有反对意见的话（但是，争论不一定就表现出不一致；它可能造成一种意义混乱和一种更为复杂的替换），那么我知道我的反对意见与当前的反对意见是毫无共同之处的。在此，我仍然坚持避免混淆，并且不去限制拉康话语的传播，我认为拉康话语的批判结果在整个领域内是必要的（我顺便证实一下，这就是为什么我尽力阻止打断拉康在巴黎师范学校的教学）。我在此指的是我在别处关于发展中的一致、间隔和起伏的看法。

3. 在这一间隔中，我断定最好的贡献或理论“解释”在于根据我研究的特殊途径和要求探寻我自己的研究，无论这一研究是否应该根据某个轴线接近拉康的工作，当然，我并不排除这一看法：即较之当今其他人的工作，我更接近拉康的工作。

从那以后呢？从那以后我重读了《文集》中的这两篇文本，还读了其他的文本，我相信我几乎读遍了这本书。特别是在最近这几个月里。我第一次对它们的读解，大部分都被证实了。特别是有关真理（作为敞开的真理）与言语（逻各斯）的等同，它的重要性你们将会认识到。与知识有别的真理总是被规定为显示、去蔽，也即在场、当下的呈现、“在者之在”（Anwesenheit），或者用海德格尔的话来说，就是遮蔽与去蔽的统一体。海德格尔这一做法的结果，其出处经常在这一形式中是清楚的［“在真理意指显示的程度上，海德格尔所指出的根本的歧义”（第166页），“这种去蔽的

激情有一个对象：真理”（第139页，等等）]。这一言语或逻各斯的终极所指被当做为一种“欠缺”（非在，缺席，等等），它绝没有改变这一连续性，仍然是严格的海德格尔主义。实际上，如果有必要提起不存在元语言[而我要说文本之外一无所有，在某个视角之外一无所有（《论文字学》，第227页，及其他地方）]，那么不要忘记最经典的形而上学和本体—神学能够非常好地接纳元语言，特别是当这个命题带有“我、真理、我说”的形式或者“这就是为什么说出它的无意识、真理之上的真理，其结构像一种语言一样的原因……”（第867—868页）时。首先，我不是说这是错的。我只是重复说我所提出的问题是与这一连续过程的必然性和前提条件有关的。

从那以后，我开始对“关于‘被偷窃的信’的讨论班”十分感兴趣，我不是说恭维话，这是一个令人羡慕的成就。但是，在它努力找寻“真理”的“图解”（第12页）、曲解坡（Poe）的文本以及该文本与其他文本之间关系的布局（carte）、功能或虚构时，让我们来谈谈在其中起作用的文字图像的外形（carrure）。拉康的话语与其他人的一样，不是完全接近这一外形及其数字的，后者并不等同于或揭示了任何言谈真理。这就是我一开始谈到的异质性。问题不是要显示、开放或封闭这一异质性，少说或多谈它，而是了解在哪里和怎样去支配这一图景和结果之链。这种对坡的文本的传统解读是深刻的。但是，它最终仍是解释学的（语义学的）和形式主义的（根据“双重表示”一文中的批评纲要和我们上面所概括的纲要）；这就是我将要通过对这两篇文本耐心的分析努力去证明的一切。尽管在此我无法做到这一点，但是，一旦我有时间的话，我将会在一本正在撰写的著作中完成这一任务。虽然它在其他方面确实是生产性的，但是在我看来，这一曲解是被我前段时间在逻各斯中心主义（逻各斯、完满的言语、“真实的言语”，作为遮蔽/去蔽对立的真理，等等）的标题下提到的界限系统地规定的。也许，它本质上并不是对“文学”的曲解（尽管从我的观点来看，这是一个富有成效的考验，特别是在对拉康的话语的解释中）。在此，它也不再是保护文学免遭心理分析的污染。我甚至持相反的看法。实际上，人们经常在“文学”或“艺术”的标题下表示这种文字的（是以探问的方式），但是只有经过一般的解构才能定义它。当然，解构反对的不是“一般意义的心理分析”，而是在心理分析发展过程中，某一阶段上的某种能力和某种确定的心理分析概念。由此看来，某些“文学”文本的“分析的”和解构的能力比某些心理分析的话语要强有力得

多，后者只是在施展自己理论手段的特定时刻，根据理论的出发点和前提，把自己的理论手段“运用”到这些文学文本中，或者“应用”自己的某种既定条件下的理论手段去分析文学文本。这就是支持“关于‘被偷窃的信’的讨论班”的理论手段（你们知道拉康在《文集》的一开始就让它起中心作用）、坡的文本和其他几种理论手段之间的关系。

这就是我今天的立场。我的这一注释也同样是针对各种形形色色的、其纲领多少为人所知的运动。

㉟ 根据你刚才提到的那种“星状物”，我在这里没有指出回答你最后一个问题的原则吗？

总之，我也要指出，除了考虑撒播的这种表现之外，人们必然会把“象征符号”和想像/象征符号/实在的三部分划分变成一种不可改变的、超验的或本体论的结构（关于这一主题，参见《论文字学》，第90页）。

这些与心理分析有关的问题在“事实上”和“法理上”是与分析的“经验”和“实践”密不可分的（心理分析家们常常这么说），因此也是与这一实践历史的、政治的和经济的条件不可分的（但是，心理分析家们却很少坚持这一点）。关于“分析状况”的某个“核心”，我认为并不存在任何绝对所与的、受到“科学”保证的、最终的和不可触犯的礼节。因而，对美国心理分析的谴责，无论怎样公正，都不应当被当做是一种太过分的精神错乱，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但是它在其所与中会服从一种必然发生的历史转型。

㊱ 《撒播》，第336页。

㊲ “双重表示”，载于《撒播》，第293页。

㊳ “如果‘主体’是指作者的极端孤独，那么书写主体是不存在的。书写主体是各层面之间的关系体系：巫术整体层面、心理层面、社会层面、世界层面。在这一图景内，不可能找到古典主体的点状简单性”。参见“弗洛伊德和文字图像”，载于《书写与差异》，第335页。——编者注

㊴ 这一讨论发表在《法国哲学协会简报》（1968年1月）。

㊵ “然而，我们知道这些交换只通过语言与文本进行的，而且是在我们现在认识到这个词的潜结构的意义上”（《论文字学》，第234页）。——编者注

㊶ 关于对哲学—局部观念的批评和局部—非局部的本体论对立，参见《论文字学》，第35页。——编者注

附录：

让－路易·乌德宾和雅克·德里达的通信摘要

（一）让－路易·乌德宾致雅克·德里达的信件摘要

1971 年 7 月 1 日

……

总而言之，这次交流的根本问题就是“唯物主义”问题，即在古典哲学领域之外的颠覆和置换；这也是唯物主义者的立场问题。毫无疑问，我这时想提醒大家的是列宁那鲜明而富有挑衅的警言（这是哲学的耻辱）：哲学上的党派问题。实际上，如果我再清理一遍我们的谈话：一切都是从我关于“异质性”主题的问题出发的，我认为这一主题不可还原到单一的间隔主题上。这就是说，在我看来，异质性主题的确包含*间隔*和*相异性*两个要素，它们实

际上是不可分割的，但是也不能相互等同，它们之间的不可分割性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矛盾的不可分割性。为什么呢？因为，正如你所说的，假如“间隔表示空无，空无从长远看来不是在场，而是一个不可简约的外在的标记，同时也是那表示一种绝对不可简约的相异性的活动和置换的标记”——那么，异质性主题就不能还原到这一“不可简约的外在的标记”之上，也不能由其替代：它也是“这一相异性的立场”，即一种“并非空无”的“某物”（一种“空无”）的立场（这就是为什么异质性主题是辩证唯物主义基本矛盾的主题：间隔/相异性），它在意义［这里不是指“扬弃”（Aufhebung）］生成中原则上超越了任何再占有—内在化—观念化—升华，意义还根据其自身的双重活动（间隔/相异性）抹去和弱化自身表现中的异质性。这一“某物”（这一“空无”）“并不是什么也没有”，这一点绝不能被铭写在间隔中——沿着矛盾的辩证运动的相反轨迹——所标示的任何在场所囊括；但是，与此同时，这一铭写间隔仅仅是由它在“在场”形式中所否定的东西(事实上，它的确是一种“非在场”）来支撑的：他者、身体、物质。因此，异质性主题的全面展开就要求我们继续确信间隔所表示的这一“空无”，而且间隔也一直是“并非什么也不是”的“某物”（一种“空无”）（不可简约的相异性的立场）。

另一方面，我也同意你的这一看法，即问题总能在其他立场上重视：这就是为什么间隔要素（它在这里所指向的领域里是根本的，语言秩序和构成主体的书写秩序是根

据一种不可简约的分裂起作用的）是关键的原因。但是，其他要素（即相异性要素）也是关键的，我曾试图非常粗线条地定义它的逻辑，因为正是在这一基础（“间隔/相异性”的不可分割性，它极好地构成了唯物主义的异质性主题）上，那“并非从天上掉下来”的“差异”主题的铭写必然能够与一种不同的社会实践的全体［不仅包括它的语言方面，还涉及所有其他方面（经济实践、政治实践），尽管不能将它们限定在一些非语言学的因素之中（语言不是上层建筑），它们不过是不可还原到单一的语言表示上的实践］相关。

这惊人的丑闻牵涉到唯心主义的不同形式（形而上学、精神主义、形式主义的实证主义）中以对这种相异性—虚幻再占有为基础的所有哲学，它的确促使列宁谈论“党派性”：所有唯物主义者的哲学党派性都来自于异质性主题中这一不可简约的双重要素（间隔/相异性）所承载的一种真正的力量显示。我认为，我们不仅能够在列宁那里，而且能够在巴塔耶那里发现，他们在这个方向上有很大的进展。

……

（二）雅克·德里达致让－路易·乌德宾的信件摘要

1971 年 7 月 15 日

我们在颠覆/置换上是一致的。

1. 哲学的党派性：当然，空无并不让我震惊。

我们为什么要从事解构工作，而不让事物是其所是呢？等等。在此，只是空无，并没有一种“力量显示”。我坚持认为，解构不是“中立的”。它要“干预”。我不信哲学党派性的绝对律令会经常被认为是形而上学历史上的“耻辱”，无论人们认为这一党派性是含蓄的，还是公开的。我也不信——但是，在此我假定我们是一致的——党派性至少是一种力量显示或者是一种与传统哲学的话语规范相决裂的力量，它对所有这类唯物主义来说是根本的。我们是否也赞同并不存在有效而实际的党派性和真正的决裂力量，也没有一种小心的、严格的和广泛的分析，而且尽可能地是差异的和科学的呢？这种分析就是对最大量的所与和最不同的所与（一般结构）的分析吗？是否有必要将这一党派性概念摆脱上述分析中所有心理学主义的、主体主义的、道德的和唯意志的规定呢？

2. 间隔/相异性：关于它们的不可分割性，我们是一致的。我在分析间隔时总是至少强调两个特性，正如我在访谈的过程中所提及的：(1) 间隔不可能使同一性在其自身、在其自身内在性的内部、或者在其与自身的和谐中封闭起来。间隔的不可简约性就是他者的不可简约性。(2)“间隔”不仅表示“(间隔)”，而且还表示一种“生产的”、“发生的”、“实践的”活动以及一种“作用”，如果你同意，这也是在其马拉美的意义上而言的。因此，他者的不可简约性表现在间隔之中，它与你所指的“立场”概念相

关：相对于我们日后的讨论来说，我认为，这是最新颖和最重要的一点，我随后会讨论它。

五点评论分别如下：

(1) 我们都赞同把这一间隔/相异性的系统界定为辩证唯物主义的一种本质的和必要的动力，这难道不很新颖吗？

(2) 你写道："在此没有扬弃"。我不敢说我已理解了你的意思，但是我要强调的是重新铭写的必然性，而非否定：总是存在着扬弃（正如总是存在着抑制、观念化、升华等一样）。

(3) 我不想毫无保留地同意你的说法，至少是这个说法："这种铭写间隔只是由它在'在场'的形式中所否定的东西（事实上，它的确是一种'非在场'）来支撑的：他者、身体、物质。"具体说来，我很担心"否定"范畴会重新引入黑格尔的扬弃逻辑。我谈论非在场，但是实际上我不是指一种被否定的在场，而是"某物"（也即以在场形式出现的空无），它背离了在场/不在场（被否定的在场）的对立及其所有意义。但是，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很难用三言两语来说明。在上面那个说法中，你是否认为身体和物质总是指示非在场，就像他者一样吗？正如它不是一个场形式，它也不（是）一个存在（在者、生存、本质，等等）。

(4) 我不想了解你的意思，而只是为了说明我对间隔的看法：理由很清楚，我不主张（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同意有关这个命题的这封信）间隔是一种"要素"和一种

"本质的要素"。这是与黑格尔的关系中的赌注。

(5) 我同意你对巴塔耶的看法(见《书写与差异》,第397页,注释1)。

(关于相异性的)立场:考虑一下第二点(见本信的上文)我们之间并无异议,正如我在访谈中所说的,我不能接受你的主张:即这一点是对我的著作的补充或反对。那么,为什么我认为"立场"一词要慎重使用呢?

1. 假如他者的相异性被提出,甚至仅仅是被提出,那么譬如在"所构成的对象"的形式中或在富有意义的"有见地的作品"中,它不归结为自身吗?由此看来,我要说他者的相异性把这个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被提出的东西铭写在这一关系中。我是从这一方面来定义这一铭写的,它不是一个简单的立场:通过它,所有在场都遭受挫折(延异):铭写、记号、文本以及不仅仅是论点或论点的主题铭写。但是,我们在这一点上的讨论也许基于一种"用词上的"、"字面上的"误解。人们总能根据同一个词(提取、移植、延伸)来重新定义立场概念。

2.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确会碰上概念的概念问题。以及概念与他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因为我们不能在此继续讨论这一点,我只想说:假如我要求对这一立场概念(以及你认为与此相关的其他几个问题)看得亲切些,那么它至少有着同一个名字,即一种黑格尔思辨辩证法(Setzung)的"绝对根本的和不可或缺的"动力(即使有时没被注意到)。(他者的立场在黑格尔

的辩证法中总是最终自己将自己设置为理念的他者，即在自身有限的规定中与自身不同，其目的是为了返回自身和再占有自身，以及在自身无限丰富的规定中向自身靠拢。等等)。

这样，至少存在两种立场概念。

为什么我们不公开讨论这一关于立场（position）和多重立场（positions）[党派性：立场（/否定)？立场—肯定？颠覆/置换？等等] 的问题呢？

我就写到这里。谢谢你们两位。

……

又及：假如我们用“多重立场”（positions）一词作为这次访谈的（原始）标题，那么正如马拉美所说的，它的多义性过多地表现在“播撒性”的字母“s”上？关于“多重立场”，我要补充的是：撒播的实况、活动和样式。

……

德里达年谱

1930 年 7 月 15 日　出生于阿尔及尔郊外埃尔—比亚尔的一个法国犹太人家庭，父亲是埃梅·德里达（Aimé Derrida），母亲是乔治黛·萨法尔（Georgette Safar）。

1935—1941 年　在埃尔—比亚尔小学读书。

1941 年　在埃尔—比亚尔附近的本—阿克努（Ben Aknoun）中学读书。

1942 年 10 月　因反犹浪潮兴起，被赶出学校，到犹太人学校注册上学。直到 11 月 8 日盟军在北非登陆后，一切才恢复正常。

1943 年 4 月　回到法语学校（本—阿克努中学）上学。喜

爱体育，特别是足球，想成为一名职业足球运动员。

1943—1947 年　大量地阅读了卢梭、纪德、尼采、瓦莱里和加缪的著作。曾在《北非评论》杂志上发表过诗作。但是，因为反犹的习惯势力，德里达对自己的犹太人身份倍感困惑和敏感，身心受到伤害，这对他日后的哲学研究影响深远。他对“中心”、“专名”的不懈解构可以认作是对儿时记忆的回忆。

1947 年 6 月，在中学会考中失败。

1947—1948 年　在阿尔及尔的戈蒂埃（Gauthier）中学的哲学班学习，阅读过柏格森和萨特的作品。

1948 年　中学毕业。对文学的热情转向哲学，开始阅读克尔凯郭尔与海德格尔的作品。

1949—1950 年　前往巴黎，入路易大帝中学，准备报考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大量阅读过西蒙·微依和存在主义者的作品。在第一次巴黎高师入学考试中失败。

1950—1952 年　继续在路易大帝中学读书。因健康不佳，曾回阿尔及利亚 3 个月。结识布尔迪厄、诺哈（Pierre Nora）、格拉内（G. Granel）、若利（H. Joly）、塞尔（Michel

Serres）等人。

1952 年底　考入巴黎高师，认识时为辅导老师的阿尔都塞。

1953 年　获索邦大学文学学位和哲学学位。曾选修过福柯的课程，并与之结为朋友。

1954 年　前往比利时鲁汶大学胡塞尔档案馆。获民族学文凭。写出大学毕业论文《胡塞尔哲学中的生成问题》(1990 年由法兰西大学出版社出版）。

1955 年　在法国大中学哲学教师考试中因口试成绩不佳而失败。

1956 年　通过大中学哲学教师资格考试，获教师头衔。获奖学金前往美国哈佛大学进修一年。开始翻译胡塞尔的《几何学的起源》。阅读乔伊斯。

1957 年 6 月　与马格丽特·奥库蒂里埃（Marguerite Aucouturier）在波士顿结婚，后育有二子，长子皮埃尔，生于 1963 年，次子让，生于 1967 年。

1957—1959 年　在阿尔及利亚服兵役。当时正值阿尔及利

亚战争，被派往军队子弟学校教授法语和英语。期间，常与布尔迪厄见面。

1959 年　回到法国，在曼斯（Mans）中学教书。曾与语义学家热奈特（Genette）共事。参加在“塞里斯”（Cérisy）举办的“结构、生成和现象学”讨论会。

1960—1964 年　担任索邦大学助教，协助保尔·利科等人的工作，教授《普通哲学与逻辑》的课程。

1962 年　翻译出版了胡塞尔的《几何学的起源》，并附有长篇导言。

1964 年　进入法国全国科学研究中心（CNRS），旋又辞职。

1964 年　应伊波利特、阿尔都塞的邀请转到巴黎高师担任助教（一直到 1984 年）。获让·卡瓦勒奖（Prix Jean Cavailles）。

1966 年　应热拉尔（René Girard）的邀请，参加在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举办的国际学术讨论会，一举成名。会议期间，结识保罗·德曼、拉康等人。

1967 年　发表《论文字学》（哲学博士论文）、《书写与差异》和《声音与现象》。加入《批评》杂志编委会（于 1973

年退出)。

1968 年　在法兰西学院做有关黑格尔的讲演。在法国哲学协会上发表演讲；在伦敦和纽约做演讲。在国外声誉日隆，作品陆续被译成 40 多种文字，被称为“五大洲的哲学家”，先后被选为纽约人文与科学学院、美国文理科学院院士。

对 1968 年 5 月运动的某些方向持保留看法，但是仍参加过一些游行，并组织了巴黎高师的第一次集会。6 月，首次在柏林大学做系列演讲，并先后获哥伦比亚、鲁汶、剑桥等大学的名誉博士学位。

1971 年 6 月　不满极左思潮，与索勒（Sollers）和《如是》（Tel quel）杂志决裂。接受乌德宾、斯卡培塔的访谈。当乌德宾问他的观点是否与辩证唯物主义一致时，他认为采取是或否的立场都是形而上学的，这是他所反对的，他喜欢“多重立场”（Positions）的模棱两可性。

1972 年　参加在塞里斯举办的“今日尼采”的讨论会。

1974 年　抗议哲学教育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在伽利略（Galilée）出版社与南希（J.-L Nancy）等人创办《事实上的哲学》丛书。与其他人一道创办“哲学教育研究小组”（Greph）。

1975 年　开始在耶鲁大学教书（每年几星期），与保罗·德曼、米勒等人被人称为“耶鲁学派”（亦称“耶鲁四人帮”），引发“解构入侵美国”的争论。参加在塞里斯举办的“发明家和经典作家蓬日”（Ponge inventeur et classique）的讨论会。

1979 年 6 月 16—17 日　参与组织了在索邦大学举办的“哲学的一般状态”讨论会。

1980 年　参加在塞里斯举办的“人的终结：从雅克·德里达的研究出发”讨论会。在巴黎索邦大学（即巴黎第四大学）参加国家博士论文答辩，获国家博士学位。保罗·利科正式退休，巴黎第十大学的同事们敦促德里达申请接替他的教席，却遭到法国教育部长索利耶—塞泰（A.Saulnier-Seité）的反对，故意设置了一些先决条件，并用另一个教职来代替。最后，曾推荐德里达的同事们也背叛了他，否决了他的申请。

1981 年　在布拉格开办的有关“主体的政治问题”的讨论班被查禁；12 月 30 日被逮捕，被指控“制造和走私毒品”。

1982 年　在法国总统密特朗和法国政府的干预下，1 月 1 日被释放。参加在塞里斯举办的有关“利奥塔”的讨论会。

受法国政府委托创办“国际哲学学院”。

1983—1984 年　被选为第一任国际哲学学院院长。

1984 年　被推选为法国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主任（Directeur d'études，相当于大学教授），讲座的名称是“各种哲学制度”。前往法兰克福大学，在哈贝马斯的讨论班演讲。

1988 年　获德国尼采奖。

1989 年　在纽约卡多佐法学院组织的“解构和正义的可能性”大型讨论会上发表演讲。

1990 年　在前苏联科学院和莫斯科大学开讨论班。在卢浮宫举办的素描展发表讲演。

1991 年　妻子去世。

2001 年秋　访问中国。

译后记

雅克·德里达（1930— ）是当代解构主义思潮的主要代表人物。1930 年 7 月 15 日，他生于阿尔及利亚的埃尔—比亚尔。1952 年考入著名的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求学。1956 年通过哲学教师资格考试。其间（1953—1954 年）曾前往比利时鲁汶大学胡塞尔档案馆访问，在此撰写出了他的大学毕业论文“论胡塞尔哲学中的生成问题”（1990 年由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1956—1957 年间，他获奖学金前往哈佛大学进修，结识著名分析哲学家奎因。1960—1964 年，他在巴黎大学任教。1965—1984 年，他一直在巴黎高师讲授哲学史，担任了近 20 年的助教。1984 年后，他终于被推选为巴黎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主任”（相当于“大学教授”），主持“各种哲学制度”讲座。此外，他还曾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耶鲁大学的客座教授。1962 年，他翻译了胡塞尔的《几何学的起源》一书，并附有长

篇导论，因为见解独特，该书曾获卡瓦雷奖。1967 年，他连续发表了三部主要代表作：《书写与差异》、《论文字学》和《声音与现象》。此后，他每隔一定时间，总有新著和论文问世，如《哲学的边缘》（1972）、《撒播》（1972）、《多重立场》（1972）、《绘画中的真实》（1978）、《海德格尔和问题》（1990）、《从法律到哲学》（1990）和《论友谊的政治》（1994）等。

德里达的解构哲学主要是通过对西方文化结构的批评和分解而展开的。在德里达看来，西方文化的结构长期以来一直受"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主导。逻各斯中心主义主张声音优于文字的等级制：声音是思想和意义的直接表达，而文字则是出于保存记忆的需要。由于当事人不在场，文字会败坏和腐蚀表达的意义。通过对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的解读，德里达发现声音也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文字形式。因为索绪尔的论据本身就隐含着对声音/文字这一等级制的颠覆因素。据此，德里达提出了一种崭新的文字概念，原初文字（archi -écriture）。它并不等同于与声音相对的文字，而是一种广义的文字概念，它包括原来狭义的文字和声音，还涵盖了雕塑和绘画等一切表达形式。它的特征可以分别用"延异"（la différance）、"踪迹"（la trace）、"替补"（le supplément）、"撒播"（la dissémination）和"游戏"（le jeu）等策略性的名称来描述，而且主要表现为一种"潜结构"（l'infrastructure）。它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结构概念（即指"空间、几何学的或形态

学的空间，以及形式和位置的秩序”），而是意味着使结构移心化和向外开放。因而，它只具有“准综合”的特征：其中，冲突各方的意义仍然各行其是，并未综合成一种完整的意义。故此，德里达又形象地称它为“束”：即将不同方向的东西聚合在一起，让各种不同的意义、线索和力量各行其道、并行不悖，彼此之间又相互交错。解构战略就是这样来激活西方文化结构内部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使其处于游戏之中，进而繁衍出更多新的意义。

这里我们翻译的《多重立场》一书，是根据法国巴黎午夜出版社1972年版本翻译的。它由三篇访谈录组成。其中，德里达对1967年发表的三本代表作（《声音与现象》、《书写与差异》和《论文字学》）做了提纲挈领的说明。透过这一说明，读者大致可以把握解构主义的主旨。

最后，对于作者德里达先生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所给予的热情帮助，我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其中如有错误，则责任在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佘碧平

于沪上北郊寓所

2003年7月15日